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6405G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8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4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70](#_Toc2837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_Toc15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01](#_Toc2240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4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6405G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3285441.00**

**最高限价（元）：328544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28544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原有盆景养护、保洁（含水域、公厕）、安保服务、四害消杀（含白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范、游客服务、温室及展厅管理等，根据应急措施预案，落实相应工作安排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养管范围：宁波盆景园，约100539平方米。（2）本项目预算为年度采购预算。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内按照履约、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预算调整、养管模式调整、公园提升改造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4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园路188号

传 真： 0574-87362055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61971

质疑联系人：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62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巧、张嘉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87425569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李老师

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盆景园综合养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四害消杀（含白蚁）、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等工作分包。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统一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不得上浮报价。（注：下浮格式为“下浮XX%”）。各投标人请务必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考核内容，自行报价。**  **本项目养护经费支付包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两种，除水电费不参与下浮外，其余养护内容均参与下浮。合同签订时，暂按以下约定签订合同价：**  **①暂定合同总价=“固定支付”合同价+“按实结算”暂定合同价；（暂定合同总价仅用于签订合同，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实际履约金额，“按实结算”部分根据实际发生量结算）**  **②“固定支付”合同价=“固定支付”部分预算金额×（1-中标下浮率）；**  **③“按实结算”暂定合同价=“按实结算”部分预算金额**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等｝，人员工作服，所有作业机械、工具维护费用（购置从事本项目必备的通讯、器械等装备的费用），管理设备分摊及固定资产折旧，行政办公费用，原有盆景养护、管理费用，垃圾的分类、清运及处置费用，防汛防台等应急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利润，规费，组织措施费，其他费用（保安员病重或因公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等其他一切完成本项目公园养护综合管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
|  | 如遇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社保基数调整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风险，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由投标人自行调整人员工资或社保基数等，确保用工合法。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为上浮报价的；**  **投标报价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中基招标会议中心开标室（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楼）。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874255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预算金额，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标准的85%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  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备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支持绿色发展

3.1.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1.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1.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1.4 鼓励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支持创新发展

3.3.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3.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8.2.1.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8.2.1.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18.2.1.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8.2.1.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 求** |
| ▲1 | 服务期限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2 | 服务地点 | 宁波盆景园。 |
| ▲3 |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部分）40%的预付款；预付款从首次支付的养护经费开始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本项目养护经费支付包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两种（具体经费分类详见附件 设施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①固定部分：第6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50%（同步扣除第1-6月考核扣罚费用）；第9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75%（同步扣除第7-9月考核扣罚费用）；12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100%（同步扣除第10-12月考核扣罚费用）。  ②按实结算部分（水电费不参与下浮）：在固定部分支付时同步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的85%，合同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报价明细和招标文件都没有提及的部分参考公布的市场信息价（项目实施当月）或市场询价进行核定，中标人需提供能证明实际发生金额的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实施内容涉及外聘人工、机械、材料的由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 |
| ▲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5 | 违约责任 | （1）中标人履行本项目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调整以下现有违约责任或增加相关违约责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标价的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①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落实安全防火、防风、防灾和安全生产措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标人负全责。发生1人以上（含1人）死亡（自然死亡除外）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预付款未使用完的进行扣回。  ②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因违反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一般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引起10人以上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或10人以上歇工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全部由中标人承担，预付款未使用完的进行扣回。  ③合同履行期间，将公园委托管理的房屋建筑或场地挪作他用或违规用于经营性行为。  ④在台风季节、暴雨等抢险救灾情况下，不服从采购人和政府三防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等。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届满未续约或提前终止，中标人不按时移交，按每日2万元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①中标人擅自将承包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②中标人累计扣罚达到当年固定支付部分服务费10％以上（含1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二次及以上月度综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④经核实，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⑤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合同、招标文件等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等造成本项目无法履行。 |

**二、项目概况**

宁波盆景园紧邻铁路宁波站南广场和原南郊公园，位于甬水桥路西南面，西临王家桥河，西为苍松路。总用地面积约100539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约21630平方米，公园以盆景为重要载体，是兼顾城市公园特性，集盆景文化、休闲、健身、观赏为一体的专类公园。

**▲三、主要服务内容**

1.宁波盆景园。公园综合管理服务主要实施内容：（1）固定结算部分：原有盆景养护（盆景数量详见附件1）、保洁（含水域、公厕）、安保服务、四害消杀（含白蚁防治）、外来入侵物种防范、游客服务、温室及展厅管理等，还包括其他配合公园开展的各项管理服务、各类活动保障、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落实极端气候防护、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等相关保障内容。（2）按实结算部分：施工质保范围外的设施维护保养、更新，如人为损坏、应急维修等；节日活动（如花卉展览、盆景展等）氛围营造布置；不可预计的增派人员或机械设备；水电费；因管理需要按实结算的设施设备(如遮阴网等)、物资材料、绿化新优品种引种，各类专业服务等。

**四、具体服务要求**

**（一）总体管理要求**

| **类别** | **管理要求** | **备注** |
| --- | --- | --- |
| **合同执行** | 1.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日常运作规范。  2.中标人进场之日开始启动全面的摸底工作，提出项目可行的组织实施方案。  3.中标人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对服务状况进行有效监控，每季度向采购人报一份履约自查报告。  4.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确保项目正常运行的办公、管理、维修、养护所需工具、设备、车辆等资产，并承担所需办公、管理、维修、养护的日常费用、人员工资及法定税费等。  ▲5.中标人应设置专门的咨询投诉电话（应在公园公厕、标识牌等明显位置标注）受理游客和其他单位的咨询、投诉、意见反馈，并保证得到有效解决，如果是采购人或监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或书面整改通知书，则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给予采购人书面回复。  6.中标人应根据公园管理水平和科技不断发展的情况，自行引进先进的、有效的管理理念和采用更先进、更有效的管理方式和设备，如智慧公园配套设施设备(水域智能保洁船、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安防机器人等)。  7.中标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因重大活动、应急事件、突发事件等需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采购人交办的突击工作。  8.在公园管辖区域内有重大活动或接待任务情况下，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并配备充足的安保和服务力量。  ▲9.中标人不得发生拖欠员工工资、劳资纠纷、罢工停工、人员工伤等事件。员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不包括加班费、高温补贴及其他福利）不低于投标承诺的工资水平及宁波市区的最低工资标准（按市人社局发布的最新最低工资规定）。  ▲10.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同时须为全体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办理每人最低赔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的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金。  ▲11.本项目将纳入宁波市智慧园林系统，中标人按要求做好系统对接，中标人必须按要求配合使用，使用中可能产生的智能工牌等设备购置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无条件承担。  12.合同期内，中标人服务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由中标人负责管理维护的专用设施如仓库、工具间、值班休息室等禁止挪作他用。  ▲14.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投保公众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500万，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少于200万元），费用计入本项目投标总价内。 | **达到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部门要求。** |
| **人员管理** |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名单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的复印件，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交给采购人。其他人员有资质要求的也需要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2.人员考勤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要求中标人采用人脸识别仪打卡数据、钉钉打卡或其他考勤方式），在管理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根据名单和证件对现场服务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到场服务的，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可更换，即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不低于投标时的要求，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4.中标人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5.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合理调整。相关人员不称职、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6.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时必须按要求统一工作服。一线员工着装样式，按《宁波市园林绿化行业养护作业服装技术指引》的样式标准制作，同时保证服饰材质适用工作需求，包含不限于工作鞋、工作帽、全套服装、反光衣等。  7.中标人原则上自行解决员工的生活基地，包括上下班的交通工具。 |
| **机械设备管理** | 1.机械设备按合同要求的种类及数量配备或提供。  2.相关作业车辆应符合环保要求，通过年检取得车管部门合格检验标志。  3.作业工具使用完成后正确摆放，并保持干净整洁。作业车辆在园区规定地方停放。  4.设备应专用于本项目服务，做好日常检查和定期保养，及时上报有关问题和故障，做好设备管理清单和运行日志。  ▲5.由于采购人特殊要求更换机械设备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进行更换。 |
| **台账管理** | 1.中标人必须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规范、设备操作规范及应急响应制度等，健全各种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计划、记录及管理内容的基础档案。  2.中标人必须建立公园档案，及时记录，按时上报公园管理需要的各类台账等。  3.公园管理维护中涉及的文件、台账均需要归档，并分别用纸质、电子版保存，由专人负责管理，按要求对文件、台账资料进行备案。 |
| **安全文明** | 1.做好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中标人员工上班期间或下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须落实文明服务措施，如应急维修作业前放置好安全围挡、安全标志、警示标线、温馨提示等。  3.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者入园游客发生伤亡事故的，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并上报给采购人，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进行日常消杀、病虫害防治等工作时，使用药物必须为国家规定“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齐全的药物，不得使用国家及省市相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药物，在消杀前提前报管理单位，并提前1日在公园主出入口放置提示牌，在消杀时在园路沿线设置警示牌，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杜绝污染环境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对破坏绿化、违法占用或未经批准的超范围占用绿地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或上报。对其他占用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及时制止、纠正，如无围挡、围挡不规范、污染路面等。 |
| **响应程度** | 1.积极配合采购人推进各项工作，推广使用新优品种，主动应用先进技术、机械、设备投入日常养护管理当中。  2.因工作需要召集的各种会议（或者有关指令），中标人相关人员要按会议要求准时参加。  3.相关检查发现的问题、上级领导巡查及社会投诉信访问题、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整改。  4.迎检任务或突发事件处理的工作到位、措施得力、保障到位。 |
| **工作计划及培训** | 1.中标人应完善培训体系，编写各项作业规程，制定培训计划，使一线岗位熟练掌握并切实遵守。培训体系中必须包括安全管理、公园应急疏散、盆景养护技术等内容。  2.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等其他管理需求应注意的相关内容。每个季度开展专项安全或专业技能培训，危险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 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  3.按要求制定作业计划、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等报采购人审核。  ▲4.工作培训每年不少于4次，其中专业技能培训不少于2次。 |
| **应急响应** | 1.在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特殊天气情况下，公园全范围加强防御措施，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禁止行人进入危险区段；督促质保单位做好园内的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并督促质保单位提前针对绿化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对排水沟渠进行清理疏通。  2.中标人必须及时巡查、发现和及时消除园内安全隐患，做好三防及火灾等防范工作，在重大灾害时需及时调度增派人员、车辆和机械满足需要，对灾害引起的破坏及时清理修复。  3.中标人必须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台风、洪涝、雨雪冰冻、消防、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4.中标人根据应急抢险工作预案、建立应急机制，组织一支应急队伍不少于10人，遇到台风、洪涝、雨雪冰冻等抢险救灾或机动应急事项时，无条件服从指挥并开展不限于本项目公园场地的抢险救灾等工作。该队伍进行支援任务时，应配备有接送车辆，携带完成当次任务的必要装备，做好后勤保障工作。该队伍执行任务时不能影响公园抢险救灾工作。  5.中标人要求定期开展抢险应急演练和实操练习，涉及高空作业、机械设备使用等要求应急队伍成员必须具备相关操作或资格证书，要求应急队伍成员能熟练掌握抢险的基本技能。  ▲6.应急响应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 |  |
| **关于经费调整** | 合同期内，若公园绿地、公厕等设施等因市政基础建设等原因发生设施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经费调整工作，在不影响公园正常运营前提下，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经费调整明细，经采购人审核，双方协商一致后，通过养护联系单方式。 |  |
| **本项目主要执行及参照的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1.《公园服务基本要求》（GB/T 38584-2020）  2.《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  注：  1.包括且不限于列举文件范围，相关文件如有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2.若相关标准规范相关内容或要求有冲突或不一致时，按较严格地执行。  3.本合同规定的考核及评分标准自调整之日起开始实施。 |  |

**（二）服务质量要求**

| **类别** | | **管理服务要求** | **质量要求** |
| --- | --- | --- | --- |
| **原有盆景养护** | | 根据盆景生长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施肥，促进盆景健康生长，改善土壤肥力。  2.根据盆景植物生长特性和造型需要，及时做好修剪工作，合理采取疏枝、回缩、截干、抹芽、摘心、摘叶等方法，确保盆景健康生长及观赏效果。  3.发现病虫害发生，应及时打药防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4.浅盆盆景每1—2年翻盆一次，中盆盆景每2—3年翻盆一次，深盆盆景3—4年翻盆一次。同时做好盆景防腐处理。  5.做好盆景的抗台防护措施。台风期间，应采取加固措施或移至安全场地，确保盆景不受损伤。  6.做好盆景的越冬防护措施。对不耐寒的盆景，应移至温室，确保安全过冬。  7、做好盆景造型与制作，杂木类盆景以修剪为主，松柏类盆景以金属丝绑扎为主。造型用金属丝，应根据树枝枝条大小，做到合理选择、规范使用、及时拆除，确保盆景观赏效果及植株正常生长。 | 兼顾植物健康与艺术形态，造型优美，观赏效果好，整体意境突出。  盆土表面干净，无杂草、枯枝叶、垃圾等。  盆景长势健壮，枝繁叶茂，生长季节不枯黄、萎蔫。  展出盆景摆放整齐有序，盆体（面）干净，盆景挂牌字迹清晰可见；盆景盆与植株相协调。 |
| **绿化巡查** | | 督促质保单位根据《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1117-2020）做好质保期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 督促质保单位养护质量达到《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8）中一级公园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
| **公园保洁** | **城市家具** | 每日循环擦拭园椅、石凳（花坛边缘）；每日2次擦拭果壳箱箱体；早中晚各1次清理果壳箱垃圾；每日1次擦拭指示牌、配电箱；每日1次擦拭不锈钢、木质栏杆；每日1次擦拭雕塑小品等。 | 无明显灰尘和污渍，手摸无污迹感，凳上积水及时清理干净，无蜘蛛网等，作业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 **铺装路面** | 每日7点前全面清扫园路、铺装可见垃圾，7点后人工巡检；每日主园路、广场铺装循环清扫，每日2次清扫次要园路；每周1次冲洗园内主要铺装广场；每月1次深度清洗铺装园路 | 铺装见本色，地面无污渍、无垃圾、无积泥、无青苔，接缝无杂草，作业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
| **建构筑物** | 每日1次清理蜘蛛网；每月1次屋顶清理；每月1次冲洗青石栏杆；每周1次清洁亭、廊、立柱；每月1次清洁玻璃顶；每3个月1次清理房屋立面。 | 无蜘蛛网、无积尘、无青苔、无污渍，石材见本色，作业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 分钟。 |
| **绿化保洁** | 每日循环清理绿地内白色垃圾、烟蒂等，每月1次清理雨水沟、窨井落叶。 | 绿化整洁、完好，绿地无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作业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 **垃圾分类及清运** | 对公园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处理，尽可能循环利用，错峰时间作业进行垃圾归集和运输，确保园内每日8:00-18:00无垃圾堆放，不得在绿地及路旁遗留垃圾。由于台风、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条件增加垃圾清运任务。垃圾清运要求实行日产日清，垃圾车辆每天擦洗，保洁车辆需有醒目警示标志；垃圾车严禁停放在草坪、地被植物上。 | 确保垃圾收集设施清洁、正常，规范安全使用，垃圾车运输无滴漏撒情况，无污迹，车外无吊挂杂物，车辆无破损；垃圾车、保洁作业车定点停放规范，无乱停放现象。 |
| **公厕管理** | | 按照《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规范》（DB3302T1081-2018）标准。确保精细化保洁质量，促进长效常态管理。 | 做到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免费厕纸和洗手液补充及时，11-3月提供热水洗手。 |
| **水体保洁** | | 及时打捞断草、树叶、垃圾等水面漂浮物，及时清理青苔，及时应对处理水质各类问题。 | 保持水面清洁，水体长期维持无黑臭和无大面积蓝绿藻爆发等情况。 |
| **设施维护** | | 1.中标人每周对公园设施定期巡检，并按要求填写巡检记录表。  2.加强公园网络安全维护巡查，确保公园安全网络不受入侵。  3.督促质保单位在维修过程中安全文明作业。 | 园内设施完好率达100%，设施破损、设备故障后能快速响应处理。 |
| **安全管理** | | 做好公园治安、消防、防盗、反恐防暴、防灾害事故、犬只禁入劝阻、及时处理流浪犬猫等安全防范工作，保护采购人及入园游客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公园应急救援，维护游园秩序，对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说明、纠正，高度警惕各类违法行为苗头，及时发现并配合公安部门制（防）止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盗抢诈骗等各类治安或刑事案件。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园内安全，游园秩序井然，无不文明现象、无安全事故 |
| **极端气候防护** | | 预先做好防汛防台防涝以及冰冻雪灾的应急预案和物资准备工作，梅雨、台风季节随时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在台风季节、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做好原有盆景的防护工作，并组织人力物力配合做好灾后恢复工作。 | 及时做好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灾后第一时间做好恢复工作。 |
| **安全生产** | | 做好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作业。在原盆景养护作业中，安全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及安全使用农药化肥、汽油等物资；对于高温等特殊天气，做好作业人员的劳动保障措施。 | 全年不发生各类安全责任事故。 |
| **四害消杀** | | 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防治人员不少于2人，使用的药品“三证”齐全。 | 四害消杀效果达到国家C级标准，符合爱卫部门相关要求；白蚁防治做到不发生伤人事件，不危害园内建筑、植物等，符合爱卫部门相关要求。 |
| **白蚁防治** | | 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使用的药品“三证”齐全。 |
| **外来入侵**  **物种防范** | | 根据《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及时进行防范，发现外来入侵物种及时上报处置。 | 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处置。 |
| **节日氛围营造** | | 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在采购人指定的范围进行相关的花卉布置，并根据要求悬挂国旗、灯笼等。节前1个月完成方案设计，节前7天完成布置。 | 达到高标准景观效果。 |
| **台账管理** | | 按时修订、完善、记录、整理、上报各类管理台账。 | 确保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修订、完善、记录、整理、上报各类管理台账。 |

**（三）设施维护要求**

**（1）公共厕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总面积**  **（㎡）** | **其中** | | | | | | | | |
| **男厕** | | | **女厕** | | **工具房面积**  **（㎡）** | **母婴室面积（㎡）** | **第三卫生间（㎡）** | **残疾人厕所（㎡）** |
| **面积（㎡）** | **小便斗（个）** | **蹲位（个）** | **面积（㎡）** | **蹲位**  **（个）** |
| 1 | 公厕1 | 127 | 17 | 3 | 4 | 27 | 8 | - | - | 11 | 8 |
| 2 | 公厕2 | 127 | 17 | 3 | 4 | 27 | 8 | - | - | 11 | 8 |
| 3 | 公厕3 |  |  | 2 | 2 |  | 3 |  |  |  |  |
| 相关说明 | ▲1.公厕开放时间：公厕1、2：24小时开放；公厕3：同展厅开放时间。  ▲2.公厕保洁时间：公厕1、2：四月至十一月5:00—22:00，十二月至三月6:00-20:00；公厕3：同展厅开放时间。  3.厕位计算：  1）配有母婴室的公厕按每1个母婴室等同于2个厕位；  2）配有第三卫生间的公厕按每1个第三卫生间等同于3个厕位；  3）男厕两个小便斗（包括成人及儿童）按等同于1个厕位蹲位；  ▲4.保洁达到四星级标准。  ▲5.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厕所封停、改建等需要核减经费时，需根据设施量清单相应核减金额。 | | | | | | | | | | |

**五、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本项目派驻团队人员分为“管理团队”和“作业队伍”。管理团队直接对采购人负责，按采购人管理部门要求，全面落实好本服务项目，并负责对作业队伍的一线作业人员进行聘用、培训、检查、考评，确保项目运营状态和作业质量，实现各专业块状的融合、互动与协作，通过专业化运作，条块管理相结合，确保作业质量达到综合管理考核标准。作业队伍对管理团队直接负责，通过专业化运作，条状管理，确保一线作业质量达到采购人管理考核标准。

**（一）“管理团队”主要职责及岗位设置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数量** | **岗位职责** | **考勤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负责项目整体管理。 | 驻点公园，每周在岗5天，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应急响应时期需在岗。 |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2.投标人为管理团队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编入商务技术文件中。 |
| **园容主管** | 1 | 负责公园原有盆景养护、保洁、展厅管理；负责公园接待保障。 | 驻点公园，现场管理。每周在岗6天，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应急时期需值班。 |
| **安全主管** | 1 | 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保卫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公园应急响应工作。 | 驻点公园，现场管理和技术指导。每周在岗6天，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应急时期需值班。 |
| 小计 | 3 |  | | |
| **主要职责** | 1.对采购人负责，全面开展好本服务项目；对项目提出完善性建议性意见，供采购人参考，以实现本服务项目质量持续改进的目标；配合采购人开展公园相关管理活动；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工作。  2.对作业队伍的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管理，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对其开展的各专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确保人员到位、服务质量达标；负责对作业队伍人员进行聘用、人员培训、合理分工、应急演练等，及时妥善解决好作业队伍在一线作业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3.收集市民游客对公园综合服务相关的各类意见和建议，对属于本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提出相应措施方案，在工作中予以完善改进；对不属于本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内的，书面整理后反馈采购人，并为公园完善改进市民游客服务体验提供技术指导支持。  4.采购人要求完成的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具体管理要求** | 中标人须按以上岗位要求建立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岗位，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时须提前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完成相应的审批手续，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将进行相应的扣罚。对于工作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能满足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中标人需要在15日之内更换。 | | | |

1. **“作业队伍”主要职责及岗位设置标准**

| **类别** | **岗位**  **名称** | **岗位数量** | **岗位职责** | **任职条件（年龄、工作经验等）** | **上岗**  **时间** |
| --- | --- | --- | --- | --- | --- |
| **绿化** | 造型师 | 1 | 负责原有盆景的造型 | 有丰富的盆景园养护经验 | 每周在岗5天，每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
| 盆景养护 | 4 | 负责原有盆景的养护 | 有一定的盆景养护经验 | 每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
| **保洁** | 日常保洁 | 5 | 负责户外公共区域内广场铺装、路面、座椅、亭廊、建筑等的深度保洁，确保公共区域的保洁符合“席地而坐”公园的卫生标准。 | 有相关工作经验，法定工作年龄 | 每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
| 公厕  保洁 | 2 | 负责公园公共厕所卫生保洁。 | 有相关工作经验，法定工作年龄 | 工作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
| 水域保洁 | 1 | 负责公园水域保洁及水质维护 | 有相关工作经验，法定工作年龄，会游泳 | 每周在岗5天，每日在岗不少于8小时 |
| **安保服务** | 保安1 | 3 |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维护园区游客秩序工作；负责监控室24小时管理。 | 有相关工作经验，55周岁以下。 | 每日24小时在岗 |
| 保安2 | 1 | 每日12小时在岗 |
| **展厅管理** | 讲解（兼文员） | 1 | 负责展厅接待和讲解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展厅维护和保洁工作。 | 有相关工作经验，45周岁以下。 | 同展厅开放时间（每周在岗6天，每日8小时在岗） |
| 保安 | 1 | 负责展厅安保工作，同时配合做好安保工作。 | 有相关工作经验，55周岁以下。 | 同展厅开放时间（每周在岗6天，每日10小时在岗） |
| 保洁 | 1 | 负责展厅保洁工作。 | 有相关工作经验，55周岁以下。 | 同展厅开放时间（每周在岗6天，每日8小时在岗） |
|  | 小计 | 19 |  |  |  |
| **主要职责** | 1.接受管理团队统一管理和专业培训，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服务能力。  2.为持续改善提升专业服务质量，根据工作需要，向“管理团队”提出合理诉求。  3.在作业过程中，为市民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解答市民游客疑问；听取市民游客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及面临急需解决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马上解决，不能解决的代为反馈采购人；遇到市民游客的不良游园行为，及时劝止，不听从的应立即向上反映，使问题得到第一时间处理；其他突发现场事件的应急处置。  4.做好内部各专业服务队伍的纵向管理和横向互动协作。  5.做好“管理团队”和采购单位要求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 | | | |
| **具体管理要求** | 1.人员备案要求：中标人在上岗后一个月内将人员资料报采购人管理单位备案。变更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确需更换的（因不可抗力因素、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变更的除外），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下，更换人员需曾参加过同类项目，有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变更后7天内完成备案。备案资料包括：人员管理规定、人员岗位表、技术人员资质证明、变更记录。  ▲2.以上岗位数为每天需要开展工作的最低岗位数，要求到岗率必须100%。在管理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根据名单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抽查，发现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到场服务的，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劳动合同、工资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等有关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如发生违纪、违法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作业队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应参考人社部门最新一期指导工资，以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积极性和专业性。  5.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合理调整。相关人员不称职、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须在15日之内更换。  6.中标人应保证该项目所有员工的年龄满足岗位设定的年龄，未设定年龄要求的应该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7.中标人应根据公园管理实际情况，组建应急保障队伍，除满足公园需求外，还须服从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统一指挥调度。  8.中标人负责安排员工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应安排岗前培训。岗位人员调整时，新进员工资格应满足岗位任职条件，方可上岗，否则按缺岗扣款。  9.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公园重大活动、花展等期间增派人员。  10.作业队伍各岗位上岗时间若有调整，根据采购人调整后的要求统一执行。  11.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调整岗位及任职条件，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 | | | | |

**六、机械化设备配备要求**

**（一）设备最低数量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要求** | **单位** | **参考样式（具体参数）** | **使用及维护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高压洗地机 | 1 | 台 | /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保证主园大客流期间的清洁需求 |
| 2 | 垃圾清运车 | 2 | 辆 | /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保证盆景日常修剪后绿化垃圾清运需求 |
| 3 | 保洁工具车 | 5 | 台 | /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4 | 盆景液压平台车 | 2 | 台 | b2d262de18f036c8393012d65d09fb13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5 | 盆景液压平台 | 1 | 台 | 8ec32b8962513ef775e91f71fbefb927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6 | 多功能盆景翻盆车 | 1 | 台 | 86797ce53d00a1d233838fc88b1f0aa9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7 | 切割机 | 1 | 个 | 0d442a1726c0e4122536522a6ac7a3b9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8 | 盆景电动搬运车 | 1 | 台 | 9fcae6ef00d524082281fa644b2167d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9 | 电动打磨雕刻一体机 | 1 | 个 | 1c9db4362c19eb2230ff282c9f3d6a18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10 | 电动喷雾机 | 1 | 个 | 4d21d1ab433eaed1187bafa5e984e79 | 整齐、清洁、安全、完好 |  |
| 11 | 巡逻电动自行车 | 2 | 辆 |  | 整洁、安全、完好 |  |
| 12 | 扫地机 | 1 | 辆 |  | 整洁、润滑、安全、完好 |  |
| 管理要求 | 1.完成服务相关人员开展日常作业必须配备的基本工具、器械不列入本清单，由中标人无条件提供，费用包干。主要指完成相关作业必备的无动力装置或通讯工具，包括1）手推车、工具车、垃圾铲（灰斗）、扫把、拖布、抹布等清洁工具；2）五金等维修工具等；3）口罩、手套等。  2.本清单仅要求经常性使用且要求常驻公园的机械设备。  3.本清单所有机械设备需在合同签订10日内配齐，仅限于在本项目中使用，保养记录和存放地点须向采购单位备案，随时预备检查。机械设备均应在闲时进行维修保养，工作期间如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无条件提供同等规格或以上的机械设备。  ▲4.以上车辆机械设备数量为满足本项目的最低配备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车辆机械设备。  5.相关机械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干。  ▲6.本清单机械设备生产制造时间要求为2022年1月份以后，具备国家认可的合格证书，性能良好；属于投标人自有的机械设备，要求采购时间不早于2022年1月份，属于租赁的机械设备，租赁时间必须长于本项目招标服务时限或一致，不得短于项目服务时限。  7.以上机械设备优先配置新能源设备，供应商需承诺拟投入的新能源设备不低于机械设备总量的60%。 | | | | | |

**（二）采购人可提供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使用及维护要求 |
| 1 | 打药机 | 1 | 台 | 整齐、清洁、润滑、安全、完好 |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由中标人使用并维护，无法维修、租赁到期或报废后由中标人提供同等或以上规格机械设备供项目使用，优先使用新能源设备；置换后的保洁车、垃圾清运车等车辆要求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干。

**七、主要材料及相关技术要求**

**（一）游客服务及其他消耗用品**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游客服务及其他消耗用品** | 1 | 厕所用大卷纸 | 中心抽卫生纸；纸张尺寸180mm×134mm×3层；铜芯直径58mm；原生木浆； | 用于洗手间、母婴  室等游客服务设施 |
| 2 | 洗手液 | 温和型洗手液（自然清新）； |
| 3 | 公用擦手纸 | 原生木浆；222×226mm； |
| 4 | 檀香 | 安全环保；对人体无害；气味温和 |  |
| 5 | 便民服务药品 | 防暑降温药品及应急药品等 |  |
| **管理要求** | | 1.主要为公园公厕、母婴室采购纸巾、洗手液、空气清新剂等消耗用品供给及更换。所有产品应选择当前主流品牌，具体种类及数量需经采购人确认，需要提供样品，合格进入采购配送流程，不合格淘汰重新提供，确保质量。  ▲2.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提供全年所有费用，包干管理，若有不足，由中标人无条件自行保质保量提供。  3.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产品不满意，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其他主流品牌产品，确保耗材质量。 | | |

**（二）肥料及药剂**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 **肥料及药剂类** | **药剂** | 除草剂 |
| 杀虫剂 |
| **肥料** | **复合肥** |
| **管理要求** | ▲1.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中标人提供全年所有费用，包干管理，若有不足，由中标人无条件自行保质保量提供。  2.各材料具体种类及数量需经采购人确认，并根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送检，合格者进入采购流程，不合格淘汰重新提供。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种类和数量的调整。  3.若采用生物防治取得一定效果，化学虫害药剂要求可适当降低。  4.复合肥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明品牌及厂家名称，符合GB15063-2009《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国家标准。有机肥必须由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明品牌及厂家名称，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制定的有机肥标准，有肥料登记证的产品。 | |

**（三）花卉布置及节日氛围营造**

|  |  |  |  |
| --- | --- | --- | --- |
| **节日氛围营造数量要求** | 项目内容  节日名称 | 规格 | 备注 |
| 时令花卉 | 春节期间或其他特定节庆期间摆放，按实结算 | / |
| 小品 | 春节期间或其他特定节庆期间摆放，按实结算 | 材质可为金属烤漆、玻璃钢、亚克力等，以实际效果确定，方案报采购人审核。 |
| 国旗 | 国庆期间，国旗。按实结算 | 包括国旗不锈钢支架和固定模具 |
| 灯笼 | 直径60cm以上的灯笼，中国结、地插、旗幔，按实结算 | 包含支架、接电线路、灯泡等 |
| **涉及主要材料要求** | 1.主要包括园内开展节日氛围营造的花卉布置以及国旗、灯笼等用品。  2.节日花卉等苗木具有良好的品质，色泽鲜艳、植株生长健壮、冠幅满盆、无徒长现象、无病虫害，摆设到现场时盛花率在60%以上，并提供花卉品种资料及照片，花卉持续开花时间不少于1个月。  3.现场管理养护及时到位，保证整个种（摆）花期花卉的健康生长。  4.所用花卉、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肥料、药物等必须经专业检测并符合规范要求。  5.用于广场等硬质铺装摆花的花盆须统一规格、颜色，并采用适当围挡收边。  6.国旗制作、悬挂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执行。 | | |
| **管理要求** | 1.各材料具体种类及数量需经采购人确认，并根据需要提供样品，合格者进入采购流程，不合格淘汰重新提供。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进行种类和数量的调整。  2.节日氛围营造及日常摆花设计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执行。 | | |

**（四）安全生产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最低数量要求** | **仓库现存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安全生产物资** |  | 简易不锈钢移动栏杆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00 | 0 | 米 |  |
|  | 强光手电 | 无级调光、爆闪、强弱档，LED，续航8小时以上 | 5 | 0 | 把 |  |
|  | 灭火毯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 | 0 | 个 |  |
|  | 灭火器 | 4KG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合格证，要求生产日期为提供产品时的当年年度 | 20 | 0 | 个 |  |
|  | 手持扩音喇叭 | 要有录音放音功能，配存储卡 | 5 | 0 | 个 |  |
|  | 对讲机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个 |  |
|  | 雪糕桶 | 印制公园统一LOG0 | 20 | 0 | 个 |  |
|  | 警戒带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20 | 0 | 卷 | 1卷50米 |
|  | 救生绳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00 | 0 | 米 |  |
|  | 救生衣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件 |  |
|  | 救生圈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个 |  |
|  | 防汛沙袋 |  | 30 | 0 | 个 |  |
|  | 消防水带 | 规格为20-65-20，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合格证，要求生产日期为提供产品时的当年年度 | 5 | 0 | 条 | 防汛、防台 |
|  | 分体式雨衣 | 按《宁波市园林绿化行业养护作业服装技术指引》的样式标准制作 | 5 | 0 | 套 | 按应急队伍实际人数配备 |
|  | 雨鞋 |  | 5 | 0 | 双 | 按应急队伍实际人数配备 |
|  | 消防柜及配套物资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 | 0 | 个 |  |
|  | 防爆柜及配备物资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 | 0 | 个 |  |
|  | 捕狗网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 | 0 | 个 |  |
|  | 应急药品 | 包含日常应急使用药品 | 2 | 0 | 套 | 伤口简易包扎 |
|  | 应急灯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盏 |  |
|  | 草包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60 | 0 | 只 |  |
|  | 安全帽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顶 |  |
|  | 反光背心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5 | 0 | 件 |  |
|  | 爬梯 |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1 | 0 | 把 |  |
| **管理要求** | | 1.产品必须“三证齐全”。  2.物资的数量、品种和质量须采购人确认。  3.公园无库存，中标人需定期检查、盘点，及时按公园要求补充消耗、过期或失效的物资。  4.服务期满，所有物资归采购人所有。 | | | | | |

**▲（五）水电费要求**

（1）设施量清单内的水费、电费为暂估价格，具体实施时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水电费不参与下浮。

（2）由于水电费划扣单位为采购人（水电费由采购人代缴），因此，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间提前预交三个月用作待扣款，每两个月向采购人按代缴水电费实际总额划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确保水电费的成功划扣。

**▲（六）其他要求**

完成本项目服务及相关作业人员开展日常作业必须配备的基本材料由中标人无条件提供和配备，包括且不限于人员服装、鞋帽、手套；垃圾袋、清洁剂等保洁用品及相关耗材，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八、台账要求**

|  |  |  |
| --- | --- | --- |
| **台账类别** | **台账名称** | **相关标准要求** |
| **1.项目基本情况** | 1.1招、投标文件 | / |
| 1.2合同 | / |
| **2.人员管理情况** | 2.1项目人员名录 | 需含身份证信息、年龄、学历、专业、资质证书等 |
| 2.2员工用工合同资料 | / |
| 2.3人员考勤打卡数据、公厕保洁签到表 | 钉钉考勤等打卡数据或智慧公园系统考勤签到记录 |
| 2.4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资料 | / |
| 2.5项目管理团队按要求参加项目会议、参与现场检查的记录（含签到记录、现场水印照片等） | / |
| 2.6做好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增派人员记录 |  |
| **3.设备情况** | 3.1设备统计备案（明确种类及数量，附上现场水印照片） | / |
| 3.2设备日常检查、维护检修，保养更新的备案记录（含检修现场照片，水印照片） | / |
| **4.绿化专项工作记录** | 4.1原有盆景养护工作台账（包括施肥、打药、修剪等） | / |
| 4.2制定盆景养护“月-年”工作计划，并提交对应的工作进度及总结 | / |
| **5.工作整改记录** | 5.1针对企业日常自查问题记录备案及整改前后对比资料备案 | / |
| 5.2针对采购人各类检查问题记录备案及整改前后对比资料备案 | / |
| 5.3上级或相关部门专项检查、游客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记录及整改情况 | / |
| **6.经费支付情况** | 6.1按合同要求，提交付款资料和申请 | / |
| **7.游客服务** | 7.1游客服务工作记录月报表（含拾物登记表、便民用品使用记录表） | / |
| 7.2游客投诉建议处理表 | / |
| 7.3游客投诉处理流程 | / |
| 7.4展厅工作记录 | / |
| 7.5温室工作记录 | / |
| **8.节日氛围营造** | 8.1节日氛围布置方案及施工的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 | / |
| **9.应急预案体系** | 9.1公园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台汛及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公园防拥堵预案、社会安全专项预案等） | / |
| **10.培训及演练台账** | 10.1新入职岗前培训（图文并茂，水印照片） | / |
| 10.2定期开展专项安全培训（图文并茂，水印照片） | / |
| 10.3定期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图文并茂，水印照片） | / |
| 10.4应急演练台账 | / |
| **11.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台账** | 11.1保安每日巡查记录，包括公园设施检查、隐患记录等 | / |
| 11.2安全生产物资出入库记录、领用记录，每月对设施设备进行盘点 | / |
| 11.3设施维护处理记录（维护前、中、后对比照片，照片需留时间水印） | / |
| 11.4制定“月-年”工作计划，报送“月-季度-年”工作总结 | / |
| **12.按实结算项目台账** | 根据《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市管设施按实结算项目暂行管理办法》要求提供相应台账 |  |
| **13.其他资料** | 13.1其他采购人所需要的各类台账资料 | / |

**▲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范围，具体按实际要求执行，宁波市智慧园林系统功能完善后，根据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要求进行台账上传。**

**九、考核要求**

**（一）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①检查考核**

执行“中标人自检（周检）、采购人考核（随机检、月度考核）”两级检查考评制度。中标人实行自检，每周向采购人报送检查结果，采购人组织随机检查并且每月对各公园进行考核。

除上述的两级检查外，还包括其他的专项行动检查及考核。若相关考核办法和扣罚标准有所调整变化，按最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执行。

**②直接扣罚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扣罚标准 | 备注 |
| 人员管理 | 工作人员发生纠纷，争吵斗殴，影响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每人每次扣减500元。 |  |
| 项目负责人变更。 | 1.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的每次扣减10万元；  2.经采购人同意，且满足更换条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的每次扣减2万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变更的除外。） |  |
| 管理团队人员变更。 | 1.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的每次扣减20000元；  2.经采购人同意，且满足更换条件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职称等于或高于被更换人员）的每次扣减5000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疾病、死亡等原因变更的除外。） |  |
|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培训或应急演练的。 | 每次扣减5000元。 |  |
| 相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经费5000-30000元 |  |
| 到岗率 | 作业队伍人员随机抽查，未在岗。 | 每个岗位每次缺岗扣减500元。 |  |
| 项目负责人缺岗。 | 每次扣减2000元。 |  |
| 管理团队其他人员缺岗。 | 每人每次扣减1000元。 |  |
| 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 检查发现各类机械等专用设备未按合同约定配备。 | 每台每次扣减1000元。 |  |
| 专项检查 | 根据市级及以上其他部门各类专项检查，如各级文明城市检查中扣分被通报的。 | 每次扣5000元。 |  |
| 因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公园景观、生态严重破坏的。 | 视情节严重，每次扣除经费2000-10000元。 |  |
| 安全管理 | 园内设施维修时，围护措施不到位，影响游客游园安全。 | 每次扣1000元。 |  |
| 园内发生火灾未及时处理。 | 过火面积每平方扣减200元。 |  |
| 出现宣传法轮功、污蔑党和国家等政治事件，未及时制止的。 | 每发现一次扣减10000元。 |  |
| 出现违法乱搭建、违法用地、非法养殖、非法盗伐等破坏公园生态环境的事件，未及时制止的。 | 每发现一次扣减5000元。 |  |
| 响应情况 | 园内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 | 每项每次扣减1000元。 |  |
| 园区内发生其他问题未及时发现或采取有效措施。 | 每次扣减2000元。 |  |
| 应急任务或重大活动保障不力、上级部门、相关部门督查督办或群众举报情况严重并经查证属实。 | 每次视情节轻重扣减5000-10000元。 |  |
| 各类检查、社会投诉信访、媒体曝光等问题未处理或处理不及时，或整改不合格等情况。 | 经核实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每次扣20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000元。同一问题重复出现，每次加扣减3000元。 |  |
| 盆景  保护 | 因管护不当，造成园内原有盆景损伤、丢失、死亡等情况。 | 盆景有损伤的，每次视情节轻重扣减2000-100000元；发生盆景丢失或死亡的，须照实赔偿。 |  |

注：若相关考核办法和扣罚标准有所调整变化，按最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执行。

**③关于项目验收**：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评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

**（二）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项 | 扣罚标准 | 分值 |
| （一）盆景养护（30分） | | |  |
| 盆景外观（5分） | 盆体外观不整洁，盆土表面存有明显杂草、枝叶及垃圾未及时清理。 | 每发现1处扣0.2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盆景植株长势不良，反季节枯黄、落叶，整体观赏效果差。 | 每发现1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盆景摆放杂乱无序，挂牌字迹模糊或缺失未及时更换、补充。 |
| 盆景修剪（5分） | 修剪不及时，不规范，影响盆景生长及观赏效果。 | 每发现1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盆景翻盆、施肥（5分） | 翻盆不及时，不规范，影响盆景正常生长。 | 每发现1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配盆不协调，质地不相宜，影响盆景生长及观赏效果。 |
| 施肥不及时或过量，影响盆景健康生长。 |
| 盆景造型（5分） | 盆景造型不规范，比例不协调，整体观赏效果差。 | 每发现1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盆景金属丝使用不规范；蟠扎后未及时拆除，导致金属丝勒进树皮，影响盆景正常生长。 |
| 盆景复型不及时，不规范，影响整体观赏效果。 |
| 其他（10分） | 有严重病虫害危害，叶面上有大面积虫粪网灰尘的。 | 每发现1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浇水不及时，不规范，造成盆景植株脱水、烂根。 |
| 盆景防腐处理不及时，导致树体腐烂，影响盆景生长及观赏效果。 |
| 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到位，不规范，影响盆景正常生长，如防冻、防晒、抗台措施等。 |
| 园容保洁（10分） | 园内各类园椅、园凳、果壳箱、标识牌、灯杆、雕塑、栏杆、景观灯等城市家具及园内亭、廊、楼阁等建构筑物存在明显灰尘、蜘蛛网、污渍或垃圾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园内园路、硬质铺装等存在明显积水、污渍、垃圾、积泥、青苔、接缝杂草等 |  |
| 园内绿地存在白色垃圾、烟蒂等，雨水沟、窨井存在大量落叶堵塞情况 |  |
| 园内垃圾未日产日清，垃圾桶满溢，垃圾分类不到位，存在混投等情况 |  |
| 保洁作业车、垃圾运输车不整洁；车辆未按要求停放导致影响园容园貌或损坏绿地 |  |
| 公厕保洁（7分） | 厕内环境不整洁（存在便渍、污渍、水渍、可见垃圾、垃圾桶满溢、厕内异味明显、有蚊蝇、积灰蛛网、乱涂写乱张贴等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未按规定提供免费厕纸和洗手液，或补充不及时 |  |
| 拖把、抹布等保洁工具未隐蔽收纳、晾晒，摆放不整齐；过道、工具间堆放杂物 |  |
| 展厅保洁（5分） | 展厅环境不整洁，存在地面垃圾、地面污渍、垃圾桶满溢等问题；展厅设施存在（展柜、台面等）积灰、蛛网，玻璃不洁净等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水体维护（4分） | 水面存在明显漂浮垃圾或漂浮污渍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水体出现黑臭或大面积蓝绿藻爆发情况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四害消杀及外来入侵物种（4分） | 园内四害消杀不及时，蚊蝇较多 | 每发现一处扣1分。 |  |
| 白蚁防治不到位，对园内建筑、植物及游客产生危害的 |  |
| 园内未及时发现外来入侵物种，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和处理 | 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 （三）安全管理（20分） | | |  |
| 安全秩序（15分） | 园内存在赌博、传播封建迷信、流动设摊、乱涂乱画、攀折花枝和攀爬雕塑、吊挂晾晒、网鱼、钓鱼、游泳、洗衣物、噪音超标严重等不文明行为而未及时劝阻 | 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轻重扣1—2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非机动车入园未及时劝阻，或车辆停放混乱未见落实措施 |  |
| 未按要求做好犬只禁入劝阻，或存在流浪犬猫未及时处理 |  |
| 未及时发现园内标识标牌、设施设备等破损、残缺并报告的 |  |
| 应急处置（5分） | 未及时发现园内安全隐患，对公园产生一定影响 | 每发生一次，根据情节轻重扣3—5分 |  |
| 极端天气下，园内应急措施不到位，致使公园发生一定损失 |  |
| 园内发生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未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  |
| 园内发生偷盗、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未及时发现并联系派出所处理，造成不良影响 |  |
| （四）游客服务（5分） | | |  |
|  | 游客服务接待工作中存在态度差、不文明用语等服务不到位产生纠纷的，针对游客投诉未按时记录和回复的 | 每发现一次扣1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五）人员管理（10） | | |  |
| 工作形象 | 当班期间未着统一工作服，或服装不整、形象不佳的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工作纪律 | 当班期间存在打瞌睡、长时间玩手机等与工作内容无关的现象，或工作期间出现工作推诿、拖拉、懒散等现象 | 每发现一次扣1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服从管理 | 未能服从采购人调度或未能完成临时指派任务 | 每发现一次扣1-3分（当月累计扣分）。 |  |
| （六）台账管理（5分） | | |  |
| 台账信息 | 未按时提供采购人所需台账资料或提供台账资料不全、不准确、不完整 | 每缺1项扣1分。 |  |
|  | **备注：**1.由采购单位每月对公园（固定支付部分）进行综合考核，90分及以上为优秀，60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固定支付部分的0.1%；低于80分，每下降0.1分扣除当月固定支付部分的0.2%，如当月考核成绩为79分，本月考核扣除固定部分22%养护经费，计算公式：[（90-79）/0.1]×0.2%=22%；低于60分，不支付当月固定支付部分。 |  |  |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若采购人需要，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备齐采购人所需核查的所有证明材料以及设备机械供采购人查验。若无法按时或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设备机械，同意采购人将其视为投标文件不真实，还可视情况追究相关投标人责任。

▲2.投标人派驻项目团队内设项目管理团队和项目作业队伍。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对采购人直接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全面落实好本服务项目。同时项目管理团队通过对项目作业队伍作业人员进行聘用、培训、检查、考评，确保作业队伍人员的工作状态和作业质量，实现各专业块状的融合、互动、协作管理。而项目作业队伍对项目管理团队直接负责，通过专业化运作，条状管理，确保一线作业质量达到公园管理考核标准。

▲3.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聘用人员，若有转包、擅自违法分包行为，将严肃处理。除最基层的一线普通作业工人岗位，可由投标人项目管理部直接做出调整后报采购人备案外，其他岗位人员的调整均需事先书面报请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跟班至少一周，方可正式交接更换。否则将作违约处理，扣减相应违约金，并有权单方取消合同。

▲4.因政府政策原因或市政建设需要、征用土地、公园重大建设等因素，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终止或减少投标内容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对应核减相关费用，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

▲5.本项目展厅仍在建设中，如服务期间，因展厅建设、改造、闭展等原因，展厅管理工作未执行的，采购人可核减该部分金额。

6.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相对应的解决方案。

7.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内部考核监管方案、奖惩方案、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企业巡查机制、档案管理制度等）。

**附件1：**

**公园植物统计明细表（展出盆景）**

| **编号** | **植物名称** | **单位** | **高度/m** | **蓬径/m**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五针松 | 株 | 0.9 | 1.25 | 1 |  |
| 2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3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4 | 五针松 | 株 | 1.1 | 1.1 | 1 |  |
| 5 | 五针松 | 株 | 1.1 | 1.9 | 1 |  |
| 6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7 | 五针松 | 株 | 1.05 | 1.3 | 1 |  |
| 8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9 | 五针松 | 株 | 1.2 | 1.2 | 1 |  |
| 10 | 五针松 | 株 | 0.7 | 1.2 | 1 |  |
| 11 | 五针松 | 株 | 0.8 | 1.1 | 1 |  |
| 12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13 | 五针松 | 株 | 1 | 1.3 | 1 |  |
| 14 | 五针松 | 株 | 1.3 | 1.2 | 1 |  |
| 15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16 | 五针松 | 株 | 1.1 | 1.1 | 1 |  |
| 17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8 | 五针松 | 株 | 1.45 | 1.6 | 1 |  |
| 19 | 五针松 | 株 | 1.2 | 1.1 | 1 |  |
| 20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21 | 五针松 | 株 | 1.0 | 1.1 | 1 |  |
| 22 | 五针松 | 株 | 1.2 | 1.1 | 1 |  |
| 23 | 五针松 | 株 | 1.8 | 2.3 | 1 |  |
| 24 | 五针松 | 株 | 1.1 | 0.9 | 1 |  |
| 25 | 五针松 | 株 | 1.1 | 1.4 | 1 |  |
| 26 | 五针松 | 株 | 0.95 | 1.1 | 1 |  |
| 27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28 | 五针松 | 株 | 1.5 | 1.4 | 1 |  |
| 29 | 五针松 | 株 | 0.9 | 1.6 | 1 |  |
| 30 | 五针松 | 株 | 1.2 | 3.5 | 1 |  |
| 31 | 五针松 | 株 | 1.2 | 2.4 | 1 |  |
| 32 | 五针松 | 株 | 1.2 | 1.7 | 1 |  |
| 33 | 五针松 | 株 | 1.1 | 1.7 | 1 |  |
| 34 | 五针松 | 株 | 1.0 | 1.4 | 1 |  |
| 35 | 五针松 | 株 | 0.9 | 1.1 | 1 |  |
| 36 | 五针松 | 株 | 1.6 | 2.1 | 1 |  |
| 37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38 | 五针松 | 株 | 0.9 | 1.1 | 1 |  |
| 39 | 五针松 | 株 | 1.2 | 1.0 | 1 |  |
| 40 | 五针松 | 株 | 1.3 | 2.1 | 1 |  |
| 41 | 五针松 | 株 | 1.4 | 2.2 | 1 |  |
| 42 | 五针松 | 株 | 1.0 | 1.4 | 1 |  |
| 43 | 五针松 | 株 | 1.6 | 1.8 | 1 |  |
| 44 | 五针松 | 株 | 0.9 | 1.8 | 1 |  |
| 45 | 五针松 | 株 | 1.1 | 1.8 | 1 |  |
| 46 | 五针松 | 株 | 1.0 | 1.2 | 1 |  |
| 47 | 五针松 | 株 | 1.0 | 1.1 | 1 |  |
| 48 | 五针松 | 株 | 1.0 | 1.2 | 1 |  |
| 49 | 五针松 | 株 | 1.0 | 0.9 | 1 |  |
| 50 | 五针松 | 株 | 0.7 | 0.9 | 1 |  |
| 51 | 五针松 | 株 | 1.2 | 1.0 | 1 |  |
| 52 | 五针松 | 株 | 1.0 | 1.5 | 1 |  |
| 53 | 五针松 | 株 | 1.2 | 1.6 | 1 |  |
| 54 | 五针松 | 株 | 1.0 | 1.0 | 1 |  |
| 55 | 五针松 | 株 | 0.85 | 1.3 | 1 |  |
| 56 | 五针松 | 株 | 0.85 | 1.4 | 1 |  |
| 57 | 五针松 | 株 | 1 | 1.2 | 1 |  |
| 58 | 五针松 | 株 | 1.2 | 1.3 | 1 |  |
| 59 | 五针松 | 株 | 0.8 | 0.9 | 1 |  |
| 60 | 五针松 | 株 | 0.5 | 1.5 | 1 |  |
| 61 | 五针松 | 株 | 1.2 | 1.5 | 1 |  |
| 62 | 五针松 | 株 | 0.6 | 1.3 | 1 |  |
| 63 | 五针松 | 株 | 0.8 | 2.3 | 1 |  |
| 64 | 五针松 | 株 | 0.8 | 2.1 | 1 |  |
| 65 | 五针松 | 株 | 0.95 | 1.2 | 1 |  |
| 66 | 五针松 | 株 | 1.1 | 0.7 | 1 |  |
| 67 | 五针松 | 株 | 1 | 1.2 | 1 |  |
| 68 | 五针松 | 株 | 1.25 | 1.3 | 1 |  |
| 69 | 五针松 | 株 | 0.9 | 1.4 | 1 |  |
| 70 | 五针松 | 株 | 1.2 | 1.1 | 1 |  |
| 71 | 五针松 | 株 | 0.8 | 0.9 | 1 |  |
| 72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73 | 五针松 | 株 | 0.9 | 1.05 | 1 |  |
| 74 | 五针松 | 株 | 1.0 | 0.8 | 1 |  |
| 75 | 五针松 | 株 | 0.9 | 0.6 | 1 |  |
| 76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77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78 | 五针松 | 株 | 1.1 | 0.8 | 1 |  |
| 79 | 五针松 | 株 | 0.9 | 0.6 | 1 |  |
| 80 | 五针松 | 株 | 0.9 | 1.2 | 1 |  |
| 81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82 | 五针松 | 株 | 1.2 | 1.3 | 1 |  |
| 83 | 五针松 | 株 | 1.0 | 1.4 | 1 |  |
| 84 | 五针松 | 株 | 1.2 | 1.4 | 1 |  |
| 85 | 五针松 | 株 | 1.2 | 1.1 | 1 |  |
| 86 | 五针松 | 株 | 2.0 | 1.6 | 1 |  |
| 87 | 五针松 | 株 | 1.35 | 1.2 | 1 |  |
| 88 | 五针松 | 株 | 1.0 | 1.5 | 1 |  |
| 89 | 五针松 | 株 | 1.5 | 1.6 | 1 |  |
| 90 | 五针松 | 株 | 1.2 | 1.2 | 1 |  |
| 91 | 五针松 | 株 | 0.7 | 1.0 | 1 |  |
| 92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93 | 五针松 | 株 | 0.6 | 1.1 | 1 |  |
| 94 | 五针松 | 株 | 1.0 | 1.0 | 1 |  |
| 95 | 五针松 | 株 | 0.8 | 1.5 | 1 |  |
| 96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97 | 五针松 | 株 | 0.7 | 0.9 | 1 |  |
| 98 | 五针松 | 株 | 0.7 | 1.1 | 1 |  |
| 99 | 五针松 | 株 | 0.8 | 1.3 | 1 |  |
| 100 | 五针松 | 株 | 0.9 | 1.2 | 1 |  |
| 101 | 五针松 | 株 | 1.1 | 1.1 | 1 |  |
| 102 | 五针松 | 株 | 1.0 | 1.2 | 1 |  |
| 103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04 | 五针松 | 株 | 0.7 | 1.0 | 1 |  |
| 105 | 五针松 | 株 | 0.5 | 1.2 | 1 |  |
| 106 | 五针松 | 株 | 0.7 | 1.2 | 1 |  |
| 107 | 五针松 | 株 | 0.95 | 1.1 | 1 |  |
| 108 | 五针松 | 株 | 0.75 | 1.3 | 1 |  |
| 109 | 五针松 | 株 | 0.85 | 1.3 | 1 |  |
| 110 | 五针松 | 株 | 1.1 | 1.1 | 1 |  |
| 111 | 五针松 | 株 | 0.8 | 1.3 | 1 |  |
| 112 | 五针松 | 株 | 0.7 | 1.4 | 1 |  |
| 113 | 五针松 | 株 | 0.75 | 1.0 | 1 |  |
| 114 | 五针松 | 株 | 0.9 | 1.3 | 1 |  |
| 115 | 五针松 | 株 | 0.9 | 1.3 | 1 |  |
| 116 | 五针松 | 株 | 0.7 | 1.0 | 1 |  |
| 117 | 五针松 | 株 | 0.7 | 1.1 | 1 |  |
| 118 | 五针松 | 株 | 0.8 | 1.0 | 1 |  |
| 119 | 五针松 | 株 | 0.9 | 0.9 | 1 |  |
| 120 | 五针松 | 株 | 0.85 | 1.4 | 1 |  |
| 121 | 五针松 | 株 | 1.0 | 1.1 | 1 |  |
| 122 | 五针松 | 株 | 0.9 | 1.2 | 1 |  |
| 123 | 五针松 | 株 | 0.9 | 1.5 | 1 |  |
| 124 | 五针松 | 株 | 0.9 | 1.35 | 1 |  |
| 125 | 五针松 | 株 | 1.0 | 1.3 | 1 |  |
| 126 | 五针松 | 株 | 1.05 | 1.2 | 1 |  |
| 127 | 五针松 | 株 | 0.9 | 1.4 | 1 |  |
| 128 | 五针松 | 株 | 1.0 | 0.9 | 1 |  |
| 129 | 五针松 | 株 | 1.0 | 1.2 | 1 |  |
| 130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31 | 五针松 | 株 | 0.7 | 0.9 | 1 |  |
| 132 | 五针松 | 株 | 1.1 | 1.1 | 1 |  |
| 133 | 五针松 | 株 | 1.15 | 1.05 | 1 |  |
| 134 | 五针松 | 株 | 0.9 | 1.3 | 1 |  |
| 135 | 五针松 | 株 | 1.0 | 1.1 | 1 |  |
| 136 | 五针松 | 株 | 1.0 | 1.1 | 1 |  |
| 137 | 五针松 | 株 | 0.85 | 1.0 | 1 |  |
| 138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39 | 五针松 | 株 | 0.9 | 1.4 | 1 |  |
| 140 | 五针松 | 株 | 1.1 | 1.3 | 1 |  |
| 141 | 五针松 | 株 | 1.1 | 0.9 | 1 |  |
| 142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143 | 五针松 | 株 | 0.7 | 1.1 | 1 |  |
| 144 | 五针松 | 株 | 0.7 | 1.2 | 1 |  |
| 145 | 五针松 | 株 | 0.7 | 1.3 | 1 |  |
| 146 | 五针松 | 株 | 0.7 | 0.8 | 1 |  |
| 147 | 五针松 | 株 | 0.8 | 1.0 | 1 |  |
| 148 | 五针松 | 株 | 1.05 | 1.1 | 1 |  |
| 149 | 五针松 | 株 | 0.9 | 0.7 | 1 |  |
| 150 | 五针松 | 株 | 1.1 | 1.6 | 1 |  |
| 151 | 五针松 | 株 | 0.7 | 1.2 | 1 |  |
| 152 | 五针松 | 株 | 0.7 | 1.4 | 1 |  |
| 153 | 五针松 | 株 | 1.0 | 0.9 | 1 |  |
| 154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55 | 五针松 | 株 | 1.1 | 1.5 | 1 |  |
| 156 | 五针松 | 株 | 0.9 | 1.1 | 1 |  |
| 157 | 五针松 | 株 | 0.8 | 1.0 | 1 |  |
| 158 | 五针松 | 株 | 0.85 | 1.1 | 1 |  |
| 159 | 五针松 | 株 | 0.9 | 1.0 | 1 |  |
| 160 | 五针松 | 株 | 0.8 | 1.1 | 1 |  |
| 161 | 五针松 | 株 | 1.0 | 1.3 | 1 |  |
| 162 | 五针松 | 株 | 0.8 | 1.3 | 1 |  |
| 163 | 五针松 | 株 | 1.05 | 1.2 | 1 |  |
| 164 | 五针松 | 株 | 0.7 | 0.8 | 1 |  |
| 165 | 五针松 | 株 | 1.0 | 0.9 | 1 |  |
| 166 | 五针松 | 株 | 0.65 | 0.8 | 1 |  |
| 167 | 五针松 | 株 | 0.8 | 1.0 | 1 |  |
| 168 | 五针松 | 株 | 0.6 | 1.1 | 1 |  |
| 169 | 五针松 | 株 | 1.0 | 1.3 | 1 |  |
| 170 | 五针松 | 株 | 1.0 | 1.2 | 1 |  |
| 171 | 五针松 | 株 | 0.8 | 1.2 | 1 |  |
| 172 | 五针松 | 株 | 1.1 | 0.9 | 1 |  |
| 173 | 五针松 | 株 | 0.85 | 1.0 | 1 |  |
| 174 | 五针松 | 株 | 1.0 | 0.9 | 1 |  |
| 175 | 五针松 | 株 | 1.2 | 1.4 | 1 |  |
| 176 | 五针松 | 株 | 1.0 | 1.4 | 1 |  |
| 177 | 五针松 | 株 | 1.0 | 1.0 | 1 |  |
| 178 | 五针松 | 株 | 1.0 | 1.3 | 1 |  |
| 179 | 五针松 | 株 | 0.6 | 1.0 | 1 |  |
| 180 | 五针松 | 株 | 0.9 | 1.3 | 1 |  |
| 181 | 五针松 | 株 | 0.7 | 0.9 | 1 |  |
| 182 | 五针松 | 株 | 0.8 | 1.2 | 1 |  |
| 183 | 五针松 | 株 | 0.9 | 1.1 | 1 |  |
| 184 | 五针松 | 株 | 1.1 | 1.2 | 1 |  |
| 185 | 五针松 | 株 | 0.9 | 1.5 | 1 |  |
| 186 | 五针松 | 株 | 0.95 | 1.3 | 1 |  |
| 187 | 五针松 | 株 | 0.7 | 1.2 | 1 |  |
| 188 | 五针松 | 株 | 0.8 | 1.7 | 1 |  |
| 189 | 五针松 | 株 | 0.8 | 1.0 | 1 |  |
| 190 | 五针松 | 株 | 0.75 | 1.1 | 1 |  |
| 191 | 五针松 | 株 | 0.8 | 1.3 | 1 |  |
| 192 | 五针松 | 株 | 1.2 | 1.2 | 1 |  |
| 193 | 五针松 | 株 | 0.8 | 1.2 | 1 |  |
| 194 | 五针松 | 株 | 0.5 | 1.2 | 1 |  |
| 195 | 五针松 | 株 | 0.75 | 1.4 | 1 |  |
| 196 | 五针松 | 株 | 1.05 | 1.0 | 1 |  |
| 197 | 五针松 | 株 | 1.3 | 1.1 | 1 |  |
| 198 | 五针松 | 株 | 1.3 | 1.3 | 1 |  |
| 199 | 五针松 | 株 | 1.2 | 1.2 | 1 |  |
| 200 | 五针松 | 株 | 1.3 | 0.9 | 1 |  |
| 201 | 五针松 | 株 | 1.3 | 0.9 | 1 |  |
| 202 | 五针松 | 株 | 1.2 | 1.0 | 1 |  |
| 203 | 五针松 | 株 | 1.4 | 1.1 | 1 |  |
| 204 | 五针松 | 株 | 1.1 | 0.8 | 1 |  |
| 205 | 五针松 | 株 | 1.5 | 1.1 | 1 |  |
| 206 | 五针松 | 株 | 1.1 | 0.9 | 1 |  |
| 207 | 五针松 | 株 | 1.2 | 0.7 | 1 |  |
| 208 | 五针松 | 株 | 1.2 | 1.0 | 1 |  |
| 209 | 五针松 | 株 | 1.3 | 1.0 | 1 |  |
| 210 | 五针松 | 株 | 1.3 | 0.8 | 1 |  |
| 211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212 | 五针松 | 株 | 1.2 | 0.85 | 1 |  |
| 213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214 | 五针松 | 株 | 1.3 | 1.1 | 1 |  |
| 215 | 五针松 | 株 | 1.3 | 1.0 | 1 |  |
| 216 | 五针松 | 株 | 1.3 | 1.0 | 1 |  |
| 217 | 五针松 | 株 | 1.3 | 0.8 | 1 |  |
| 218 | 五针松 | 株 | 1.2 | 0.9 | 1 |  |
| 219 | 五针松 | 株 | 1.3 | 1.1 | 1 |  |
| 220 | 五针松 | 株 | 1.1 | 0.7 | 1 |  |
|  | 小计 |  |  |  | **220** |  |
| 221 | 黑松 | 株 | 2.1 | 1.8 | 1 |  |
| 222 | 黑松 | 株 | 1.3 | 1.4 | 1 |  |
| 223 | 黑松 | 株 | 1.35 | 1.4 | 1 |  |
| 224 | 黑松 | 株 | 1.25 | 1 | 1 |  |
| 225 | 黑松 | 株 | 0.7 | 0.8 | 1 |  |
| 226 | 黑松 | 株 | 0.8 | 0.8 | 1 |  |
| 227 | 黑松 | 株 | 1.3 | 0.7 | 1 |  |
| 228 | 黑松 | 株 | 0.9 | 0.9 | 1 |  |
| 229 | 黑松 | 株 | 0.85 | 0.9 | 1 |  |
| 230 | 黑松 | 株 | 1.0 | 1.0 | 1 |  |
| 231 | 黑松 | 株 | 1.1 | 1.3 | 1 |  |
| 232 | 黑松 | 株 | 0.9 | 0.8 | 1 |  |
| 233 | 黑松 | 株 | 0.7 | 1.0 | 1 |  |
| 234 | 黑松 | 株 | 0.5 | 0.4 | 1 |  |
| 235 | 黑松 | 株 | 1.1 | 0.7 | 1 |  |
| 236 | 黑松 | 株 | 1.0 | 1.1 | 1 |  |
| 237 | 黑松 | 株 | 0.7 | 0.55 | 1 |  |
| 238 | 黑松 | 株 | 1.1 | 1.0 | 1 |  |
| 239 | 黑松 | 株 | 0.8 | 0.4 | 1 |  |
|  | 小计 |  |  |  | **19** |  |
| 240 | 大阪松 | 株 | 0.6 | 1.7 | 1 |  |
| 241 | 大阪松 | 株 | 0.6 | 1.5 | 1 |  |
| 242 | 大阪松 | 株 | 0.5 | 1.6 | 1 |  |
| 243 | 大阪松 | 株 | 0.9 | 0.7 | 1 |  |
| 244 | 大阪松 | 株 | 0.8 | 0.7 | 1 |  |
| 245 | 大阪松 | 株 | 0.7 | 0.8 | 1 |  |
| 246 | 大阪松 | 株 | 0.4 | 0.7 | 1 |  |
| 247 | 大阪松 | 株 | 0.5 | 0.6 | 1 |  |
| 248 | 大阪松 | 株 | 0.4 | 0.4 | 1 |  |
| 249 | 大阪松 | 株 | 0.4 | 0.7 | 1 |  |
| 250 | 大阪松 | 株 | 0.5 | 0.7 | 1 |  |
| 251 | 大阪松 | 株 | 0.3 | 0.5 | 1 |  |
| 252 | 大阪松 | 株 | 0.9 | 0.9 | 1 |  |
| 253 | 大阪松 | 株 | 0.8 | 1.1 | 1 |  |
| 254 | 大阪松 | 株 | 0.5 | 0.9 | 1 |  |
| 255 | 大阪松 | 株 | 0.8 | 0.7 | 1 |  |
| 256 | 大阪松 | 株 | 0.6 | 0.9 | 1 |  |
| 257 | 大阪松 | 株 | 0.7 | 0.4 | 1 |  |
| 258 | 大阪松 | 株 | 0.8 | 1.2 | 1 |  |
| 259 | 大阪松 | 株 | 0.8 | 0.8 | 1 |  |
| 260 | 大阪松 | 株 | 0.5 | 0.9 | 1 |  |
| 261 | 大阪松 | 株 | 0.5 | 0.6 | 1 |  |
| 262 | 大阪松 | 株 | 0.7 | 1.1 | 1 |  |
| 263 | 大阪松 | 株 | 1.0 | 0.8 | 1 |  |
| 264 | 大阪松 | 株 | 1.0 | 0.9 | 1 |  |
|  | 小计 |  |  |  | **25** |  |
| 265 | 罗汉松 | 株 | 1.6 | 1.7 | 1 |  |
| 266 | 罗汉松 | 株 | 1.8 | 1.7 | 1 |  |
| 267 | 罗汉松 | 株 | 1.4 | 1.4 | 1 |  |
| 268 | 罗汉松 | 株 | 2.0 | 1.3 | 1 |  |
| 269 | 罗汉松 | 株 | 0.6 | 0.8 | 1 |  |
| 270 | 罗汉松 | 株 | 0.8 | 1.1 | 1 |  |
| 271 | 罗汉松 | 株 | 1.5 | 1.5 | 1 |  |
| 272 | 罗汉松 | 株 | 1.3 | 1.6 | 1 |  |
| 273 | 罗汉松 | 株 | 1.2 | 1.3 | 1 |  |
| 274 | 罗汉松 | 株 | 1.2 | 1.3 | 1 |  |
| 275 | 罗汉松 | 株 | 1.3 | 1.4 | 1 |  |
| 276 | 罗汉松 | 株 | 1.1 | 0.9 | 1 |  |
| 277 | 罗汉松 | 株 | 1.4 | 1.0 | 1 |  |
| 278 | 罗汉松 | 株 | 1.3 | 1.1 | 1 |  |
| 279 | 罗汉松 | 株 | 1.0 | 1.1 | 1 |  |
| 280 | 罗汉松 | 株 | 0.9 | 1.5 | 1 |  |
| 281 | 罗汉松 | 株 | 1.2 | 1.0 | 1 |  |
| 282 | 罗汉松 | 株 | 1.0 | 1.0 | 1 |  |
| 283 | 罗汉松 | 株 | 0.8 | 0.9 | 1 |  |
| 284 | 罗汉松 | 株 | 1.4 | 1.3 | 1 |  |
| 285 | 罗汉松 | 株 | 1.2 | 1.3 | 1 |  |
| 286 | 罗汉松 | 株 | 1.2 | 1.1 | 1 |  |
| 287 | 罗汉松 | 株 | 0.9 | 0.6 | 1 |  |
| 288 | 罗汉松 | 株 | 1.2 | 1.1 | 1 |  |
| 289 | 罗汉松 | 株 | 1.1 | 0.9 | 1 |  |
| 290 | 罗汉松 | 株 | 1.2 | 1.3 | 1 |  |
| 291 | 罗汉松 | 株 | 0.8 | 0.7 | 1 |  |
| 292 | 罗汉松 | 株 | 0.8 | 0.9 | 1 |  |
| 293 | 罗汉松 | 株 | 1.0 | 1.1 | 1 |  |
| 294 | 罗汉松 | 株 | 1.1 | 1.1 | 1 |  |
| 295 | 罗汉松 | 株 | 0.7 | 0.8 | 1 |  |
| 296 | 罗汉松 | 株 | 0.7 | 0.9 | 1 |  |
| 297 | 罗汉松 | 株 | 1.8 | 1.3 | 1 |  |
| 298 | 罗汉松 | 株 | 0.9 | 0.9 | 1 |  |
| 299 | 罗汉松 | 株 | 1.1 | 1.1 | 1 |  |
| 300 | 罗汉松 | 株 | 1.2 | 1.0 | 1 |  |
| 301 | 罗汉松 | 株 | 1.2 | 0.8 | 1 |  |
| 302 | 罗汉松 | 株 | 1.0 | 1.1 | 1 |  |
| 303 | 罗汉松 | 株 | 1.2 | 1.0 | 1 |  |
| 304 | 罗汉松 | 株 | 0.9 | 0.7 | 1 |  |
| 305 | 罗汉松 | 株 | 1.2 | 1.0 | 1 |  |
| 306 | 罗汉松 | 株 | 0.9 | 1.2 | 1 |  |
| 307 | 罗汉松 | 株 | 1.1 | 1.3 | 1 |  |
| 308 | 罗汉松 | 株 | 1.4 | 0.8 | 1 |  |
| 309 | 罗汉松 | 株 | 1.4 | 1.7 | 1 |  |
| 310 | 罗汉松 | 株 | 1.1 | 1.5 | 1 |  |
| 311 | 罗汉松 | 株 | 0.9 | 0.5 | 1 |  |
| 312 | 罗汉松 | 株 | 0.8 | 0.8 | 1 |  |
| 313 | 罗汉松 | 株 | 1.0 | 0.5 | 1 |  |
| 314 | 罗汉松 | 株 | 1.4 | 1.1 | 1 |  |
|  | 小计 |  |  |  | **50** |  |
| 315 | 米叶罗汉松 | 株 | 0.8 | 0.5 | 1 |  |
| 316 | 米叶罗汉松 | 株 | 0.7 | 0.5 | 1 |  |
| 317 | 米叶罗汉松 | 株 | 0.7 | 0.4 | 1 |  |
| 318 | 米叶罗汉松 | 株 | 0.8 | 0.5 | 1 |  |
| 319 | 米叶罗汉松 | 株 | 0.7 | 0.5 | 1 |  |
|  | 小计 |  |  |  | **5** |  |
| 320 | 金钱松 | 株 | 1.0 | 0.7 | 1 |  |
| 321 | 金钱松 | 株 | 1.3 | 1.5 | 1 | 5株合拼成丛株 |
|  | 小计 |  |  |  | **2** |  |
| 322 | 榆树 | 株 | 0.7 | 1.0 | 1 |  |
| 323 | 榆树 | 株 | 1.1 | 0.45 | 1 |  |
| 324 | 榆树 | 株 | 1.2 | 1.1 | 1 |  |
| 325 | 榆树 | 株 | 1.3 | 0.65 | 1 |  |
| 326 | 榆树 | 株 | 1.2 | 0.5 | 1 |  |
| 327 | 榆树 | 株 | 0.9 | 0.5 | 1 |  |
| 328 | 榆树 | 株 | 1.3 | 0.85 | 1 |  |
| 329 | 榆树 | 株 | 1.1 | 0.85 | 1 |  |
| 330 | 榆树 | 株 | 0.9 | 0.8 | 1 |  |
| 331 | 榆树 | 株 | 1.2 | 0.6 | 1 |  |
| 332 | 榆树 | 株 | 1.0 | 0.7 | 1 |  |
| 333 | 榆树 | 株 | 1.4 | 0.7 | 1 |  |
| 334 | 榆树 | 株 | 1.0 | 0.6 | 1 |  |
| 335 | 榆树 | 株 | 0.9 | 0.5 | 1 |  |
| 336 | 榆树 | 株 | 0.9 | 0.6 | 1 |  |
| 337 | 榆树 | 株 | 0.8 | 0.6 | 1 |  |
| 338 | 榆树 | 株 | 1.8 | 0.9 | 1 |  |
| 339 | 榆树 | 株 | 1.1 | 0.8 | 1 |  |
| 340 | 榆树 | 株 | 1.6 | 0.9 | 1 |  |
| 341 | 榆树 | 株 | 1.6 | 0.7 | 1 |  |
| 342 | 榆树 | 株 | 1.2 | 0.6 | 1 |  |
| 343 | 榆树 | 株 | 1.3 | 0.7 | 1 |  |
| 344 | 榆树 | 株 | 1.1 | 0.7 | 1 |  |
| 345 | 榆树 | 株 | 0.7 | 0.55 | 1 |  |
| 346 | 榆树 | 株 | 0.75 | 0.5 | 1 |  |
| 347 | 榆树 | 株 | 0.85 | 0.85 | 1 |  |
| 348 | 榆树 | 株 | 0.9 | 0.8 | 1 |  |
| 349 | 榆树 | 株 | 0.5 | 0.2 | 1 |  |
| 350 | 榆树 | 株 | 0.7 | 0.5 | 1 |  |
| 351 | 榆树 | 株 | 0.4 | 0.35 | 1 |  |
| 352 | 榆树 | 株 | 0.4 | 0.25 | 1 |  |
| 353 | 榆树 | 株 | 0.7 | 0.6 | 1 |  |
| 354 | 榆树 | 株 | 0.5 | 0.5 | 1 |  |
| 355 | 榆树 | 株 | 0.6 | 0.4 | 1 |  |
| 356 | 榆树 | 株 | 1.0 | 0.6 | 1 |  |
| 357 | 榆树 | 株 | 0.7 | 0.4 | 1 |  |
| 358 | 榆树 | 株 | 0.5 | 0.5 | 1 |  |
| 359 | 榆树 | 株 | 0.9 | 0.55 | 1 |  |
| 360 | 榆树 | 株 | 1.4 | 0.5 | 1 |  |
| 361 | 榆树 | 株 | 0.9 | 0.7 | 1 |  |
| 362 | 榆树 | 株 | 0.5 | 0.4 | 1 |  |
| 363 | 榆树 | 株 | 0.6 | 0.5 | 1 |  |
| 364 | 榆树 | 株 | 0.4 | 0.4 | 1 |  |
| 365 | 榆树 | 株 | 0.6 | 0.3 | 1 |  |
| 366 | 榆树 | 株 | 0.9 | 0.5 | 1 |  |
| 367 | 榆树 | 株 | 0.6 | 0.6 | 1 |  |
| 368 | 榆树 | 株 | 0.6 | 0.3 | 1 |  |
| 369 | 榆树 | 株 | 0.6 | 0.6 | 1 |  |
| 370 | 榆树 | 株 | 0.5 | 0.5 | 1 |  |
| 371 | 榆树 | 株 | 0.7 | 0.6 | 1 |  |
| 372 | 榆树 | 株 | 0.6 | 0.4 | 1 |  |
| 373 | 榆树 | 株 | 0.6 | 0.7 | 1 |  |
| 374 | 榆树 | 株 | 0.6 | 0.7 | 1 |  |
| 375 | 榆树 | 株 | 0.7 | 0.8 | 1 |  |
| 376 | 榆树 | 株 | 0.8 | 0.5 | 1 |  |
| 377 | 榆树 | 株 | 0.7 | 0.4 | 1 |  |
| 378 | 榆树 | 株 | 0.5 | 0.3 | 1 |  |
| 379 | 榆树 | 株 | 0.5 | 0.4 | 1 |  |
| 380 | 榆树 | 株 | 0.7 | 0.5 | 1 |  |
| 381 | 榆树 | 株 | 0.5 | 0.3 | 1 |  |
| 382 | 榆树 | 株 | 0.6 | 0.5 | 1 |  |
| 383 | 榆树 | 株 | 0.7 | 0.6 | 1 |  |
| 384 | 榆树 | 株 | 0.7 | 0.7 | 1 |  |
| 385 | 榆树 | 株 | 0.8 | 0.4 | 1 |  |
| 386 | 榆树 | 株 | 0.5 | 0.6 | 1 |  |
| 387 | 榆树 | 株 | 0.6 | 0.5 | 1 |  |
| 388 | 榆树 | 株 | 0.55 | 0.4 | 1 |  |
| 389 | 榆树 | 株 | 0.6 | 0.6 | 1 |  |
| 390 | 榆树 | 株 | 0.7 | 0.5 | 1 |  |
| 391 | 榆树 | 株 | 0.8 | 0.7 | 1 |  |
| 392 | 榆树 | 株 | 0.6 | 0.5 | 1 |  |
| 393 | 榆树 | 株 | 0.9 | 0.5 | 1 |  |
| 394 | 榆树 | 株 | 0.7 | 0.4 | 1 |  |
| 395 | 榆树 | 株 | 0.8 | 0.7 | 1 |  |
| 396 | 榆树 | 株 | 0.9 | 0.9 | 1 |  |
|  | 小计 |  |  |  | **75** |  |
| 397 | 蚊母 | 株 | 1.3 | 1.4 | 1 |  |
| 398 | 蚊母 | 株 | 1.2 | 1.4 | 1 |  |
| 399 | 蚊母 | 株 | 0.5 | 0.9 | 1 |  |
| 400 | 蚊母 | 株 | 1.1 | 1.5 | 1 |  |
| 401 | 蚊母 | 株 | 0.7 | 1.1 | 1 |  |
| 402 | 蚊母 | 株 | 0.9 | 1.5 | 1 |  |
|  | 小计 |  |  |  | **6** |  |
| 403 | 刺柏 | 株 | 2.0 | 1.0 | 1 |  |
| 404 | 刺柏 | 株 | 1.8 | 1.4 | 1 |  |
| 405 | 刺柏 | 株 | 1.7 | 1.3 | 1 |  |
| 406 | 刺柏 | 株 | 1.5 | 1.0 | 1 |  |
| 407 | 刺柏 | 株 | 2.0 | 1.0 | 1 |  |
| 408 | 刺柏 | 株 | 2.0 | 1.3 | 1 |  |
| 409 | 刺柏 | 株 | 1.5 | 1.3 | 1 |  |
| 410 | 刺柏 | 株 | 1.6 | 1.0 | 1 |  |
| 411 | 刺柏 | 株 | 2.0 | 1.4 | 1 |  |
| 412 | 刺柏 | 株 | 2.1 | 1.1 | 1 |  |
|  | 小计 |  |  |  | **10** |  |
| 413 | 龙柏 | 株 | 1.2 | 1.1 | 1 |  |
| 414 | 龙柏 | 株 | 1.5 | 1.3 | 1 |  |
| 415 | 龙柏 | 株 | 0.7 | 0.9 | 1 |  |
| 416 | 龙柏 | 株 | 1.1 | 1.0 | 1 |  |
| 417 | 龙柏 | 株 | 1.3 | 0.9 | 1 |  |
| 418 | 龙柏 | 株 | 1.9 | 1.6 | 1 |  |
|  | 小计 |  |  |  | **6** |  |
| 419 | 紫薇 | 株 | 1.0 | 1.4 | 1 |  |
| 420 | 紫薇 | 株 | 1.0 | 1.1 | 1 |  |
| 421 | 紫薇 | 株 | 0.7 | 0.6 | 1 |  |
| 422 | 紫薇 | 株 | 1.0 | 1.4 | 1 |  |
| 423 | 紫薇 | 株 | 1.0 | 0.9 | 1 |  |
| 424 | 紫薇 | 株 | 1.0 | 1.0 | 1 |  |
| 425 | 紫薇 | 株 | 0.7 | 0.6 | 1 |  |
| 426 | 紫薇 | 株 | 1.4 | 0.6 | 1 |  |
| 427 | 紫薇 | 株 | 1.4 | 1.0 | 1 |  |
| 428 | 紫薇 | 株 | 1.0 | 1.1 | 1 |  |
| 429 | 紫薇 | 株 | 1.9 | 1.7 | 1 |  |
| 430 | 紫薇 | 株 | 1.5 | 1.0 | 1 |  |
| 431 | 紫薇 | 株 | 1.3 | 1.1 | 1 |  |
| 432 | 紫薇 | 株 | 1.5 | 0.9 | 1 |  |
| 433 | 紫薇 | 株 | 0.8 | 0.8 | 1 |  |
| 434 | 紫薇 | 株 | 0.7 | 0.7 | 1 |  |
| 435 | 紫薇 | 株 | 0.6 | 0.5 | 1 |  |
| 436 | 紫薇 | 株 | 0.7 | 0.9 | 1 |  |
| 437 | 紫薇 | 株 | 1.2 | 1.2 | 1 |  |
| 438 | 紫薇 | 株 | 0.9 | 0.9 | 1 |  |
| 439 | 紫薇 | 株 | 1.3 | 0.8 | 1 |  |
| 440 | 紫薇 | 株 | 0.8 | 0.9 | 1 |  |
| 441 | 紫薇 | 株 | 0.8 | 0.7 | 1 |  |
| 442 | 紫薇 | 株 | 0.8 | 0.9 | 1 |  |
|  | 小计 |  |  |  | **24** |  |
| 443 | 红花檵木 | 株 | 1.0 | 0.6 | 1 |  |
| 444 | 红花檵木 | 株 | 1.4 | 1.0 | 1 |  |
| 445 | 红花檵木 | 株 | 1.1 | 0.9 | 1 |  |
| 446 | 红花檵木 | 株 | 0.7 | 0.9 | 1 |  |
| 447 | 红花檵木 | 株 | 0.8 | 1.3 | 1 |  |
| 448 | 红花檵木 | 株 | 1.0 | 0.7 | 1 |  |
| 449 | 红花檵木 | 株 | 1.0 | 0.7 | 1 |  |
|  | 小计 |  |  |  | **7** |  |
| 450 | 铁树 | 株 | 1.0 | 0.25 | 1 |  |
| 451 | 铁树 | 株 | 0.6 | 0.25 | 1 |  |
| 452 | 铁树 | 株 | 1.0 | 0.3 | 1 |  |
| 453 | 铁树 | 株 | 1.3 | 0.3 | 1 |  |
| 454 | 铁树 | 株 | 0.6 | 0.25 | 1 |  |
| 455 | 铁树 | 株 | 0.8 | 0.25 | 1 |  |
| 456 | 铁树 | 株 | 0.6 | 0.25 | 1 |  |
| 457 | 铁树 | 株 | 0.8 | 0.25 | 1 |  |
| 458 | 铁树 | 株 | 1.1 | 0.35 | 1 |  |
| 459 | 铁树 | 株 | 0.3 | 0.2 | 1 |  |
| 460 | 铁树 | 株 | 0.3 | 0.2 | 1 |  |
|  | 小计 |  |  |  | **11** |  |
| 461 | 紫藤 | 株 | 0.8 | 1.0 | 1 |  |
| 462 | 紫藤 | 株 | 0.4 | 0.6 | 1 |  |
| 463 | 紫藤 | 株 | 0.8 | 0.7 | 1 |  |
| 464 | 紫藤 | 株 | 0.9 | 0.7 | 1 |  |
| 465 | 紫藤 | 株 | 0.9 | 0.5 | 1 |  |
|  | 小计 |  |  |  | **5** |  |
| 466 | 小叶赤楠 | 株 | 0.8 | 0.8 | 1 |  |
| 467 | 小叶赤楠 | 株 | 0.9 | 1.0 | 1 |  |
| 468 | 小叶赤楠 | 株 | 1.0 | 0.9 | 1 |  |
| 469 | 小叶赤楠 | 株 | 0.8 | 0.4 | 1 |  |
| 470 | 小叶赤楠 | 株 | 0.4 | 0.3 | 1 |  |
| 471 | 小叶赤楠 | 株 | 0.4 | 0.6 | 1 |  |
| 472 | 小叶赤楠 | 株 | 0.5 | 0.2 | 1 |  |
|  | 小计 |  |  |  | **7** |  |
| 473 | 瓜子黄杨 | 株 | 0.6 | 0.5 | 1 |  |
| 474 | 瓜子黄杨 | 株 | 1.0 | 0.6 | 1 |  |
| 475 | 瓜子黄杨 | 株 | 0.7 | 0.5 | 1 |  |
| 476 | 瓜子黄杨 | 株 | 2.0 | 1.3 | 1 |  |
|  | 小计 |  |  |  | **4** |  |
| 477 | 雀梅 | 株 | 0.6 | 0.6 | 1 |  |
| 478 | 雀梅 | 株 | 0.6 | 0.6 | 1 |  |
| 479 | 雀梅 | 株 | 0.6 | 0.4 | 1 |  |
| 480 | 雀梅 | 株 | 0.7 | 0.5 | 1 |  |
|  | 小计 |  |  |  | **4** |  |
| 481 | 桂花 | 株 | 1.2 | 0.9 | 1 |  |
| 482 | 桂花 | 株 | 1.4 | 1.0 | 1 |  |
| 483 | 桂花 | 株 | 1.3 | 0.9 | 1 |  |
| 484 | 桂花 | 株 | 1.6 | 1.1 | 1 |  |
| 485 | 桂花 | 株 | 1.0 | 0.9 | 1 |  |
|  | 小计 |  |  |  | **5** |  |
| 486 | 香樟 | 株 | 1.5 | 1.0 | 1 |  |
| 487 | 香樟 | 株 | 1.3 | 1.2 | 1 |  |
| 488 | 香樟 | 株 | 0.8 | 0.7 | 1 |  |
| 489 | 香樟 | 株 | 1.3 | 0.9 | 1 |  |
|  | 小计 |  |  |  | **4** |  |
| 490 | 榕树 | 株 | 0.7 | 0.6 | 1 |  |
| 491 | 榕树 | 株 | 0.7 | 0.6 | 1 |  |
| 492 | 榕树 | 株 | 0.6 | 0.5 | 1 |  |
|  | 小计 |  |  |  | **3** |  |
| 493 | 杜鹃 | 株 | 0.7 | 0.7 | 1 |  |
| 494 | 杜鹃 | 株 | 0.6 | 0.6 | 1 |  |
| 495 | 杜鹃 | 株 | 0.7 | 0.7 | 1 |  |
|  | 小计 |  |  |  | **3** |  |
| 496 | 三角枫 | 株 | 0.7 | 0.5 | 1 |  |
| 497 | 三角枫 | 株 | 1.0 | 0.6 | 1 |  |
|  | 小计 |  |  |  | **2** |  |
| 498 | 青刺 | 株 | 0.9 | 0.9 | 1 |  |
| 499 | 青刺 | 株 | 1.1 | 0.5 | 1 |  |
| 500 | 青刺 | 株 | 0.6 | 0.6 | 1 |  |
|  | 小计 |  |  |  | **3** |  |
| 501 | 银杏 | 株 | 0.9 | 0.7 | 1 |  |
| 502 | 银杏 | 株 | 1.4 | 0.8 | 1 |  |
| 503 | 银杏 | 株 | 0.8 | 0.6 | 1 |  |
| 504 | 银杏 | 株 | 0.5 | 0.4 | 1 |  |
|  | 小计 |  |  |  | **4** |  |
| 505 | 榕树 | 株 | 0.6 | 0.5 | 1 |  |
| 506 | 榕树 | 株 | 0.6 | 0.5 | 1 |  |
|  | 小计 |  |  |  | **2** |  |
| 507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08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09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10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11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12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513 | 山水盆景 | 盆 |  |  | 1 |  |
|  | 小计 |  |  |  | **7** |  |
| 514 | 梅花 | 株 | 0.6 | 0.3 | 1 |  |
| 515 | 苦丁茶 | 株 | 0.9 | 0.7 | 1 |  |
| 516 | 枸骨 | 株 | 1.0 | 2.0 | 1 |  |
| 517 | 络石 | 株 | 0.5 | 0.8 | 1 |  |
| 518 | 冬青 | 株 | 0.7 | 0.5 | 1 |  |
| 519 | 水杨梅 | 株 | 0.6 | 0.4 | 1 |  |
| 520 | 青枫 | 株 | 1.0 | 1.0 | 1 |  |
|  | 小计 |  |  |  | **7** |  |
|  | **合计** |  |  |  | **520** |  |

**公园植物统计明细表（生产盆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植物名称** | **单位** | **高度/m** | **蓬径/m** | **数量** | **红牌编号** |
| 1 | 五针松 | 株 |  |  | 32 | 1-32 |
| 2 | 大阪松 | 株 |  |  | 4 | 33-36 |
| 3 | 黑松 | 株 |  |  | 4 | 37-40 |
| 4 | 榆树 | 株 |  |  | 10 | 41-48、53-54 |
| 5 | 雀梅 | 株 |  |  | 4 | 49-52 |
| 6 | 蚊母 | 株 |  |  | 7 | 55-61 |
| 7 | 红花继木 | 株 |  |  | 1 | 62 |
| 8 | 枸骨 | 株 |  |  | 2 | 63-64 |
| 9 | 杜鹃 | 株 |  |  | 2 | 65-66 |
| 10 | 梅花 | 株 |  |  | 1 | 67 |
| 11 | 桂花 | 株 |  |  | 3 | 68-70 |
| 12 | 茶花 | 株 |  |  | 1 | 71 |
| 13 | 茶梅 | 株 |  |  | 1 | 72 |
| 14 | 金桔 | 株 |  |  | 1 | 73 |
| 15 | 水腊 | 株 |  |  | 3 | 74-76 |
| 16 | 铁树 | 株 |  |  | 14 | 77-90 |
|  | **合计** |  |  |  | **9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 | | | 分值 | 备注 |
| 一、商务技术分（85分） | （一）技术服务方案（83.5分） | 1、实施管理方案（62.5分） | 1）月度养护、保洁、治安巡视计划：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方便实行和监督，管理目标明确清晰，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公园的管理规范要求，管理目标明确清晰，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实际需求，对公园管理要求理解不透彻，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2）安全文明作业保障：  ①作业保障内容条理清晰，熟悉相关安全文明作业制度，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作业保障内容基本全面，了解相关安全文明作业制度，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2分；  ③作业保障内容简单，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3）原有盆景养护管理方案（10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盆景日常养护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各类别植物的养护内容（包括病虫害治理、肥料添加等）全面，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各类别植物的养护内容较全面，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主观评审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盆景日常造型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各类别盆景的实际情况，造型方案全面合理，能有效保障采购人景观造型的要求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大部分盆景的实际情况，但盆景造型方案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一部分盆景的造型需求，但方案内容简单，未针对性提出保障造型效果的内容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盆景保管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盆景的保管需求，全面可行，能提供切实有效的保管措施保障服务期间盆景的安全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盆景的实际情况，内容基本完整，但提供的保障措施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未针对性提出保护盆景安全的保管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4）原有绿化巡查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巡查安排合理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巡查安排基本合理，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够全面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5）公园保洁方案（13分）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保洁（包括城市家具、铺装路面、建构筑物、绿化保洁）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户外公共区域保洁的实际情况，对“公园深度保洁（席地而坐）”有专项方案，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户外公共区域保洁的实际情况，对“公园深度保洁（席地而坐）”有专项方案，方案全面，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公园绿地保洁的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4 | 主观评审 |
| 5.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及清运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垃圾分类及清运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垃圾分类及清运方案全面，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5.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厕保洁方案：  ①保洁方案全面合理，日常消杀方案详实，厕所设施巡查维修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保洁方案相对全面合理，日常消杀方案相对详实，厕所设施巡查维修方案相对合理，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公厕保洁项目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5.4水体保洁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水体管理保洁方案全面合理，对本项目水域状况有清晰了解，水域安全作业方案到位，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水体管理保洁方案较全面，水域安全作业方案到位，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简单笼统，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6）设施维护管理方案：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相关设施了解全面，设施档案管理方案全面，专业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相关设施基本了解，有设施档案管理方案，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公园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7）重点难点养护措施：  ①供应商能够准确理解本项目养护不同的重点难点（四季交替时节、人流量较大的节假日、环境复杂处等）、关键点分析到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后期开展的得3分；  ②供应商能够较为全面地理解本项目养护不同的重点难点（四季交替时节、人流量较大的节假日、环境复杂处等）重点、关键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解决方案基本达到要求、对项目后期开展不会造成影响的得2分；  ③本项目养护的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够准确；解决方案不够合理的得1分；  ④养护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或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8）特殊时期应急保障方案（7.5分） | 8.1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应急措施：  ①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应对防汛防台、抗旱等灾害性天气，能协助公园及时处理的得2.5分；  ②方案具体合理，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2分；  ③方案合理，能应对小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1分。  ④应对措施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5 | 主观评审 |
| 8.2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环境保障措施：  ①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应对节假日及重要会议活动期间环境保障措施，能协助公园及时处理的得2.5分；  ②方案具体合理，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2分；  ③方案合理，能应对小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1分。  ④应对措施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5 | 主观评审 |
| 8.3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应急措施：  ①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应对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的，能协助公园及时处理的得2.5分；  ②方案具体合理，能应对大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2分；  ③方案合理，能应对小部分突发应急事件的得1分。  ④应对措施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5 | 主观评审 |
| 9）安全管理方案（包括安全防范工作、公园应急救援、游园秩序维护等）：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公园实际情况，方案全面，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公园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与采购人对安全管理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的得1分；  ⑤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10）展厅管理方案（包括展厅的接待、讲解、展陈设施的维护、保洁，游览秩序的维护等）：  ①方案内容完全结合展厅实际情况，方案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措施的得4分；  ②方案内容有结合展厅实际情况，方案全面，但存在一定缺陷有待改进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展厅实际需求，但方案不全面，未针对性提出管理措施的得2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4 | 主观评审 |
| 11）创新养护工艺、技术：  ①养护工艺成熟且有创新，公园养护技术专业的得3分；  ②养护工艺完备，公园养护技术全面的得2分；  ③养护工艺粗糙，公园养护技术单薄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12）根据供应商台账管理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具体合理有针对性，能有效保存日常养护管理过程的相关台账资料，台账记录分类清晰、明确，有利于采购人进行查询的得3分；  ②方案具体合理，基本符合采购人对台账管理的要求，但细节上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与采购人对台账管理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无法保障台账记录的有效记录备案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13）根据智慧公园配套设施设备（如水域智能保洁船、环境监测传感器、智能安防机器人等设备）引进方案进行评议：  ①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承诺投入的智能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充足，有利于提升公园管理水平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采购人智慧公园建设目标，但拟投入智能设施设备种类或数量存在不足，方案细节上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与采购人对智慧公园管理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无法有效提升公园管理水平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2、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14分） | 1）管理技术岗人员（6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本单位内缴纳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项目负责人（3分） | 根据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  ①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充足的得3分；  ②专业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充足的得2分；  ③专业素质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经验少的得1分。 | 3 | 主观评审 |
| 1. 园容主管（2分） | 1根据拟担任本项目的园容主管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  ①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充足的得2分；  ②专业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充足的得1分；  ③专业素质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经验少的得0.5分。 | 2 | 主观评审 |
| 1. 安全主管（1分） | 安全管理人员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监督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 客观评审 |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盆景养护、造型人员的技术能力、专业素质、经验等情况进行评议：  ①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经验充足的得2分；  ②专业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经验较充足的得1分；  ③专业素质一般，技术能力一般，经验少的得0.5分。 | | | 2 | 主观评审 |
|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安保、展厅管理人员（除管理技术岗人员外）的数量、工作计划和区域安排等内容进行评议：  ①方案详细、编排合理、条理清晰、结构完整符合公园运营要求的得3分；  ②计划编排及方案符合公园运营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陷的得2分；  ③计划编排及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实行上略有困难的得1分；  ④计划编排及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4）根据人员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培训内容是否包括培训流程、安全作业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等；是否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是否有明确的针对人员培训效果的考核管理措施等进行评议：  ①人员培训方案与公园实际情况相结合，培训方式多样，培训体系完善，能确保提供满足公园养管要求的服务人员，得3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与公园实际相结合，培训内容规范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但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得2分；  ③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3、主要机械设备（7分） | 1）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养护作业机械设备的配备情况，以及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进行评议：  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先进数量充足，且承诺投入新能源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占比达到90%以上的得4分；  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较先进，数量基本完备，且承诺投入新能源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占机械设备总量的80%（含）-90%（不含）的得3分；  ③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较老旧，数量基本完备，且承诺投入新能源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占机械设备总量的70%（含）-80%（不含）的得2分；  ④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老旧，数量较少，且承诺投入新能源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占机械设备总量的60%（含）-70%（不含）的得1分；  ⑤养护作业机械设备投入不符合项目要求或未承诺投入新能源养护作业机械设备占机械设备总量的60%（含）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如为自有，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机械设备的45°照片、购置发票（如为车辆的，还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发票抬头、行驶证所有人与营业执照名称保持一致）；如为租赁，除上述资料外，投标文件中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承诺书。 | | | 4 | 主观评审 |
| 2）作业机械、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  ①方案内容全面、管理计划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管理计划较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管理计划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不全面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3 | 主观评审 |
| （二）供应商业绩（1.5分）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公园养护管理项目的每有一份得0.5分，满分1.5分。  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同一个项目的续签合同按一个业绩计算。 | | | | 1.5 | 客观评审 |
| 报价分  （15分） | 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标中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5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 | | | | 15 | 客观评审 |
| 总分 | | | | | | 100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本项目以下浮率报价，故本条报价实为评标价）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或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甲方：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乙方：

签订地： 宁波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

1.2.2 服务标准：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3 技术保障： 按招标文件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本合同中标下浮率（含税）为：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一） | 固定部分费用 |  |
| （二） | 按实结算部分费用 |  |
| 暂定总价 | |  |

**注：（1）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设施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设施量清单内的水费、电费为暂估价格，具体实施时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水电费不参与下浮。**

**（3）由于水电费划扣单位为甲方（水电费由甲方代缴），因此，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应在规定时间提前预交三个月用作待扣款，每两个月向甲方按代缴水电费实际总额划至甲方指定账户，以确保水电费的成功划扣。**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履约保证金在定点采购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5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3若因政策调整、预算调整、养管模式调整、公园提升改造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 1.5.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部分）40%的预付款。 |
| 1.5.2 | 预付款从首次支付的养护经费开始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 1.5.3 | / |
| 1.6.2 | 本项目养护经费支付包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两种（具体经费分类详见附件 设施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①固定部分：第6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50%（同步扣除第1-6月考核扣罚费用）；第9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75%（同步扣除第7-9月考核扣罚费用）；12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100%（同步扣除第10-12月考核扣罚费用）。  ②按实结算部分（水电费不参与下浮）：在固定部分支付时同步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的85%，合同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报价明细和招标文件都没有提及的部分参考公布的市场信息价（项目实施当月）或市场询价进行核定，乙方需提供能证明实际发生金额的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核确认，实施内容涉及外聘人工、机械、材料的由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 |
| 1.7.1 | 服务期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轮合同暂定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具体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 1.7.2 | 宁波盆景园 |
| 1.7.3 | 公园综合管养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宁波市 |
| 1.9.2 | 甲方所在地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 2.5 |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部分）40%的预付款；预付款从首次支付的养护经费开始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本项目养护经费支付包含“固定支付”和“按实结算”两种（具体经费分类详见附件 设施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①固定部分：第6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50%（同步扣除第1-6月考核扣罚费用）；第9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75%（同步扣除第7-9月考核扣罚费用）；12个月考核完成且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后支付至固定部分金额的100%（同步扣除第10-12月考核扣罚费用）。  ②按实结算部分（水电费不参与下浮）：在固定部分支付时同步支付，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作量结算金额的85%，合同期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报价明细和招标文件都没有提及的部分参考公布的市场信息价（项目实施当月）或市场询价进行核定，乙方需提供能证明实际发生金额的相关资料由甲方审核确认，实施内容涉及外聘人工、机械、材料的由甲方相关业务部门审核确认。 |
| 2.11.3 | 10个工作日 |
| 2.11.4 | 10个工作日 |
| 2.15.1 |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评价，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  1.验收标准：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甬财采〔2021〕1051号的规定以甲方指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组建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书效力：以甲方出具的采购履约验收书为准。 |
| 2.19 | 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
| 2.20 | 附件1：《廉政责任书》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

**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养护管理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期满，本责任书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建立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管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存在的问题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凡项目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人员参与劳动、安检等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追究责任单位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次可罚没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浙江省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较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项目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和安全组织机构，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责任，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九、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监管、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应积极参加认真贯彻实施。对甲方因责任违约给予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并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合同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十三、本合同作为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  |  |
| 投标下浮率 | | 下浮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招标编号：CBNB-20256405G】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园林绿化中心 的 2025-2027年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宁波盆景园综合养管），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